皖南醫學院
Wannan Medical College

党支部常用制度汇编

二〇一八年

目　录

1.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1

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42

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52

4.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62

5.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70

6.关于印发《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 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78

7.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84

8.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的通知.....90

9.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92

10.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98

11.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01

12.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112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118

14.关于印发《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22

15.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通知.....128

16.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132

17.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136

18.关于印发《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146

19.发展党员工作流程.....160

20.发展党员工作常用文书.....172

21.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归档.....222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7〕24 号

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皖南医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皖南医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抓实基层、打牢基础，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皖组发〔2017〕3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推进学校“十三五”规划实施，着力增强办学实力，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建设教学研究型、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总体要求与分类指导相结合。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根据不同岗位实际情况，对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等基层党组织，分类分层次提出具体标准，使每个基层党组织定有标尺、干有方向、评有依据。

2.坚持典型引路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既要总结运用先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成功经验，及时推介宣传基层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经验做法，供各基层党组织学习借鉴，又要强化问题意识，找准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薄弱领域、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指

导。

3.坚持自我提升与上级支持相结合。各基层党组织要立足自身实际，对照标准查摆整改、创争达标，同时要主动与上级党组织对接，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等方面，积极获取支持。

4.坚持创争达标与推进工作相结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把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标准化建设为契机推进日常工作的规范化，以日常工作的成效来检验标准化建设的实效，努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5.坚持落实责任与考核监督相结合。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考核验收、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强大推动力，确保标准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服务功能，实现组织设置更加科学优化、领导班子更加坚强有力、党员队伍更加充满活力、场所功能更加务实管用、工作载体更加形式多样、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基础保障更加充分有力、工作业绩更加突出有效的目标。

1.推进组织体系设置标准化。以扩大党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为着力点，突出务实、管用、有效，不断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确保做到应建尽建、设置规范、调整及时、体制明晰。

2.推进班子队伍建设标准化。以增强班子整体功能为着力点，创新培养选拔机制，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做到选拔导向鲜明、

人员素质优良，班子结构合理、成员责任明确。

3.推进党员教育管理标准化。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着力点，严格发展党员，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到党员队伍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纪律严明、作用突出。

4.推进党内组织生活标准化。以增强党组织生机活力为着力点，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党内各项组织生活正常规范、严肃认真，党员参与率高、教育效果好，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得到显著增强。

5.推进工作载体建设标准化。以党员群众满意为着力点，强化服务功能，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服务本领，各项载体抓手务实管用，受到党员群众普遍欢迎，在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6.推进活动场所建设标准化。以建好用好管好活动场所为着力点，推进场所规范建设，丰富场所服务功能，做到场所面积达到规定标准，硬件配置齐全、场所功能完备，标牌设置统一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较好满足党员活动和服务群众需要。

7.推进工作运行机制标准化。以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规范化为着力点，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机制运行，做到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

8.推进基本工作保障标准化。以保证基层党建工作正常开展为着力点，强化人员力量保障，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做到基层党组织有人干事、有钱办事、能办成事。

四、方法步骤

基层组织标准化建设按照“一年推广打基础、二年深化出成效、三年全面上台阶”的要求，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力争经过3年努力，使我校基层党组织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1.动员部署。2017年4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印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广泛宣传发动。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培训，深化认识、明确任务、掌握方法。

2.摸底自查。2017年5月，各基层党组织对照相应标准，广泛开展自查，切实摸清底数。建立标准化建设已达标和未达标基层党组织台账，对已达标的基层党组织实行动态管理，对未达标基层党组织实行达标销号管理。

3.创争达标。2017年6月-12月，未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查找出来的问题，对照相应具体标准，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积极开展创争达标活动。已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要对照标准，结合开展“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继续巩固成果，不断深化提升，争当先进优秀。

4.考核验收。2018年1月起，按照基层自评、组织考评的步骤定期逐级验收。申报对象经考核验收合格的，纳入已达标基层党组织台账管理；对经考核验收仍未达标的基层党组织，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尽快达标。党委组织部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进行抽查。

5.巩固提升。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注重选树典型，助推各基层党组织不断深化提升，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批富有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的基层党组织，发掘特色，培育亮点。

五、组织保障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举措，是省第十次党代会作出的重要部署。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标准化建设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发扬严实作风，坚持落细落小，确保取得实效。

1.加强组织领导。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各党支部具体落实。年底将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纳入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2.强化督查指导。党委组织部将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工作指导，带头深入基层，对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进行调研，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要严肃工作纪律，对督查抽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实施典型引路。各基层党组织要注重培育、发现、宣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着力宣传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基层党组织比学赶超，为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4.注重工作实效。各基层党组织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把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合理安排，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顺利进行、取得实效。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对标准化建设推进中

取得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水平。

附件：1.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建设标准（试行）

2.皖南医学院二级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

3.皖南医学院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皖南医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1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建设标准(试行)

一、总则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安徽省学校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及中央、省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二、党的组织设置

2.基本设置形式：经省委批准，学校设置党的委员会。

3.纪检机构：学校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4.群团组织：学校党委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班子队伍建设

5.班子职数：学校党的委员会一般由 7-11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3 人。

6.班子任期：学校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学校党的委员会任期一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7.骨干队伍：学校党委书记符合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建有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职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 1%左右，其中，本、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

8.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

全，落实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9.发展党员工作：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及师生医护员工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发展党员有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医疗骨干、学科带头人入党。

10.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11.党费收缴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半年公布 1 次收缴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2.组织关系管理：每年 6 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 9 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发展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

转接。

13.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4.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每年开展1次党内表彰活动。

五、党内组织生活

15.三会一课等制度：督促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校党委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党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

16.民主生活会: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17.双重组织生活：学校党委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8.党员活动日：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19.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20.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职医护员工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医疗服务)有纪律;安排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综合素质高的教师讲授思想政治课，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

度，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职医护员工政治学习。

21.围绕教职医护员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医疗服务、日常管理等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2.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党组织活动：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序有效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3.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4.民主议事机制：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5.参与决策机制：校党委班子成员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

26.协调运行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得到发挥，师生医护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

27.责任落实机制：校、院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职能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二级党组织目标管

理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 1 次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8.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学校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后勤等一线走访调研。

八、基本工作保障

29.机构人员保障：党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党委组织部至少配备 1 名组织员。学校党的委员会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30.场所保障：学校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以党委组织部为单位统一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

31.经费保障：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人均不低于 100 元、学生党员人均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核定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九、附则

32.本标准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皖南医学院二级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

一、总则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安徽省学校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及中央、省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适用范围包括学校本部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附属医院党委。

二、党的组织设置

3.基本设置形式：原则上，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

4.组织设置：二级党组织设置原则上与教学、医疗、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5.设置调整：每学年对二级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一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6.纪检岗位:附属医院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他二级党的委员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专门负责纪检工作。

7.群团组织：二级党组织领导分工会、分团委、学生分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班子队伍建设

8.班子职数：二级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

9.班子任期：二级党组织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委员出缺时，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或由二级党组织提名后报学校党委批准；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书记、副书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一致。

10.骨干队伍：二级党组织书记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建有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职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 1%左右，其中，本、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

11.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12.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及师生医护员工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发展党员有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医疗骨干、学科带头人入党。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13.党员教育培训:二级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督促所属党支部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二级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14.党费收缴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半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单独设立党费管理账户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5.组织关系管理:每年6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发展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6.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7.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参加每年1次的党内表彰活动。

五、党内组织生活

18.组织生活:督促所属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定期对制度执行

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

19.民主生活会：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20.双重组织生活：二级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21.党员活动日：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22.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部门(单位)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23.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职医护员工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医疗服务)有纪律，不断提高师生思想政治素质。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医护员工政治学习。

24.围绕教职医护员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医疗服务、日常管理等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5.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党组织活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6.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

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7.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委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8.参与决策机制：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

29.协调运行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

30.责任落实机制：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支部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1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每年参加1次学校党委组织的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31.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一线走访调研。

32.总结报告制度。二级党组织每年应总结年度工作，及时向党员报告工作，听取党员意见，接受党员监督，并按要求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年度工作。

八、基本工作保障

33.场所保障：二级党组织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

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

34.经费保障：按照教职工党员人均不低于100元、学生党员人均不低于50元的标准核算党支部活动经费。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九、附则

35.本标准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皖南医学院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一、总则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安徽省学校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及中央、省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适用范围包括学校本部及附属医院党支部。

二、党支部设置

3.基本设置形式：正式党员人数达到 3 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

4.党支部设置：党支部设置与教学、医疗、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在职教职医护员工党支部一般按学院、专业、教研室、科室、实验中心、部门单位等教学科研管理实体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设置或按年级、班级设置。正式党员在 3 人以上的学生班级，原则上按班级设置党支部，不足 3 人的，可与学科专业相近的班级或年级联合成立党支部。

5.其它类型党支部设置：校外师生医护员工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海外学习进修地按要求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离退休教职医护员工党支部按离退休人员原所在部门单位隶属关系或便于活动开展的原则设置。

6.设置调整：每学年对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一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7.纪检岗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三、班子队伍建设

8.班子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

9.班子任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10.骨干队伍：党支部书记应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

11.自身建设：党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理论学习。党支部委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

四、党员教育管理

12.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有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教职医护员工党支部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医疗骨干、学科带头人入党。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13.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委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4.党费收缴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半年公布 1 次收缴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5.组织关系管理：每年6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登记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发展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6.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7.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参加每年1次的党内表彰活动。

五、党内组织生活

18.“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9.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20.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21.党员活动日：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22.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23.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职医护员工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医疗服务)有纪律，不断提高师生医护员工思想政治素质。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医护员工政治学习。

24.教职医护员工党支部围绕教职医护员工党员特点开展党支部活动：党支部活动与学科建设、科研教学、医疗服务、日常管理等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5.学生党支部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党支部活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志愿服务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6.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

七、工作运行机制

27.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8.责任落实机制：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和党支部工作计划落实到位，党支部书记参加每年1次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9.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八、基本工作保障

30.场所保障：党支部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提倡一室多用。党支部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

31.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下拨的经费开展活动，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九、附则

32.本标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属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标准化建设验收表

名称:　　是否达标: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学校自评	督查验收	
			支撑材料目录	是否达标	未达标原因
党的组织设置	设置形式	高等学校设置党的委员会。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委员会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设置调整	新建（转置）的高等学校由省委教育工委按程序批准成立党的委员会，指导学校开展党委筹备工作和选举工作。 高等学校党委根据院（系）级机构设置和调整情况，及时设立新建（转置）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每学年对学校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 1 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纪检机构	高等学校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群团组织	高等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班子队伍建设	班子职数	设立常务委员会的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15-31 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7-11 人组成；不设常务委员会的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一般由 7-11 人组成。本科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3 人；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党的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			
	班子任期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一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骨干队伍	高等学校党委书记符合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建有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高等学校专职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 1%左右，其中，本、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民办高等学校党组织书记。民办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自身建设	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高等学校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发展党员工作	根据上级党组织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制定学校发展党员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培养工作。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每半年部署 1 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通报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党员教育管理	党员教育培训	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党费收缴管理	指导基层党组织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在每年1月、7月，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校园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布1次收缴情况。在党费账户下设立二级科目，建立所属基层党组织党费分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组织关系管理	每年6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民办高等学校党组织从聘用环节全面掌握教职员工党员身份并纳入有效管理，在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一般应转入组织关系。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流动党员管理	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党内激励关怀	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每年开展1次党内表彰活动。			

党内组织生活	民主生活会	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双重组织生活	党委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指导部署党内组织生活	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落实情况，每年部署基层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等工作。党委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统一印制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各类活动记录本（簿）。			
	组织生活创新	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挖掘和发现基层组织创新做法，总结提炼基层党组织生活创新案例，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作用发挥途径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安排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综合素质高的教师教授思想政治课，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对教职工政治学习的主要内容作出安排。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	党组织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组织活动	党组织活动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序有效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创新党组织党员作用发挥载体	“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工作运行机制	民主议事机制	公办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委会、常委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健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参与决策机制	民办高等学校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涉及民办高等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委参与研究讨论，董（理）事会作出决定前，征得党委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委研究决定。			

	协调运行机制	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得到发挥，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定期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责任落实机制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织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党委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 1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联系服务机制	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学校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后勤等一线走访调研。			
基本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保障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党委组织部至少配备 1 名组织员。规模较小、党员数量较少的高等学校，可设立综合性党务工作部门。			
	场所保障	保障基层党组织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以高等学校为单位统一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党支部，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经费保障	高等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人均不低于100元、学生党员人均不低于50元的标准核定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费使用向基层党组织倾斜。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工作台账	党委（常委会）会议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记录完备。高等学校党委、院（系）级党组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省属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验收表

名称:　　是否达标: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学校自评	督查验收	
			支撑材料目录	是否达标	未达标原因
党的组织设置	基本设置形式	院（系）级单位经学校党委批准，党员人数 50 人以下的设立直属党支部或党总支；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设立党委;党员人数达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委。			
	设置调整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每学年对所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 1 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纪检机构	设立党委的院（系）级单位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设立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院（系）级单位，一般在党的委员会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群团组织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班子职数	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			

班子队伍建设	班子任期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每届任期 3 年或 4 年。院(系)级单位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其任期与同级党组织任期一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骨干队伍	院（系）级党组织书记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健全。选优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			
	自身建设	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党员教育管理	发展党员工作	贯彻落实学校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每半年开展 1 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党员教育培训	落实学校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定本单位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党费收缴管理	配合有关部门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每年1月和7月，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校园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布1次收缴情况，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组织关系管理	配合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每年6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流动党员管理	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党内激励关怀	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党内表彰活动有关工作。			
党内组织生活	民主生活会	党委（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双重组织生活	党委（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指导党内组织生活	督促检查所属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落实情况。落实学校党委部署，指导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基层组织生活正常。党委（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组织生活创新	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作用发挥途径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	党组织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党组织活动	党组织活动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相互促进。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效落实，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	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工作运行机制	民主议事机制	公办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参与决策机制	民办高等学校院（系）单位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本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			
	协调运行机制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			
	责任落实机制	党委（总支）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织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党委（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 1 次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联系服务机制	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党委（总支）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工作等一线走访调研。			
基本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保障	党委（总支）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专兼职组织员的工作覆盖所属各党支部。			
	场所保障	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制作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有条件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经费保障	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党费使用向基层党支部倾斜。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工作台账	党政联席会议、党委（总支）会议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记录完备。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所属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省属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验收表

名称:　　是否达标: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学校自评	督查验收	
			支撑材料目录	是否达标	未达标原因
党支部设置	基本设置形式	高等学校基层单位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由几个工作、学习相近的基层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高等学校基层单位党支部一般可分为：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联合党支部等类型。			
	教工党支部设置	教职工党支部设置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一般按院（系、所）、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实体设置。			
	学生党支部设置	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设置或按年级、班级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不超过 30 人。			
	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设置	按离退休人员原所在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或便于活动开展的原则设置。			
	其他党支部设置	教职工或学生党员较少的基层单位，可设立联合党支部；校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海外学习进修地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支部。			

支部委员会建设	委员会职数	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 1 人；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可只设书记 1 人。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委员会任期	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自身建设	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每月至少集中学习 1 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党员教育管理	发展党员工作	上级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落实到位。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			
	党员教育培训	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60%、党支部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党费收缴管理	指定专人收缴党员党费，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年 1 月、7 月，向支部党员公示 1 次党费收缴情况。			

	组织关系管理	每年 6 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 9 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流动党员管理	每学期开展 1 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党内激励关怀	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落实学校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等工作。			
党内组织生活	三会 一课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至 2 次，每季度上 1 次党课。			
	民主评议党员	支部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组织生活会	支部每半年召开 1 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党员活动日	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 1 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组织生活创新	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作用发挥途径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	教职工党支部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党组织活动	学生党支部活动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相互促进。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序有效落实，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	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			
工作运行机制	民主议事机制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责任落实机制	党支部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联系服务机制	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基本工作保障	场所保障	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制作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党支部，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经费保障	上级党组织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工作台账	“三会一课”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记录完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8 日 · 教党〔201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7 年 2 月 28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以下简称“四个合格”）的目标要求，推进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组织领导

1.领导体制

学生党建工作体系健全，责任明晰。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宣传、共青团、党校、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本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对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2.工作机制

校、院（系）党组织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

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学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3.学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根据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两年或三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建强学生党支部，充实支部工作力量，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保障支部工作条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4.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统筹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

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特别是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党支部书记、支委的党务知识培训。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二、教育培养

5.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规范，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开展集中培训，并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系）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6.发展对象培养

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介绍人认真履行责任。健全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对发展对象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个学时），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7.预备党员教育

院（系）党组织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认真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记录。院（系）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8.党员继续教育

党员继续教育结合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组织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学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

格。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认真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

9.党员教育方式载体

针对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构建以校、院党校为主体、基层组织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学校党校紧紧围绕校党委关于加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确保外出实习、毕业班求职学生党员等流动党员正常接受教育。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三、发展党员

10.发展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在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内发展党员。

11.发展程序

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校、院（系）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党委审批必须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

12.发展质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四、党员管理

13.党内组织生活

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坚持不懈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结合学生特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规范有序，党内政治生态良好。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14.党员日常管理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每一名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之中。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严格落实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15.党员权利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五、作用发挥

16.党组织作用发挥

校、院（系）党组织主体作用发挥突出，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坚决有力，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领导和支持学生党组织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强，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17.党员作用发挥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六、条件保障

18.制度保障

制定并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学生党组织工作考评等制度的全面落实。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健全。

19.经费保障

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校办学经费满足需要。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不低于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

20.平台建设

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校园地、党校、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学生党建工作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校、院（系）党校师资建设和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有保证。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2017 年 8 月 1 日 · 教党〔2017〕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

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高校教师党支部是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教师的桥梁纽带，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大而迫切的战略意义。

长期以来，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要求，切实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教师党支部的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战斗堡垒作用持续增强，广大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取得明显成

效。但也应当看到，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仍然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一些党支部政治功能弱化，党的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党员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相对薄弱；少数教师党员党的意识不强、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突出；少数党支部书记党务能力不足、工作积极性不高；有效调动和激励党务工作人员积极性的机制办法不够健全，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主体作用，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必然要求。要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努力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使广大教师党员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的表率。

着力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不断增强教师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使教师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着力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坚持以党支部为

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推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及时做好发展党员、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教师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引导教师党员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促进形成党员教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

着力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不断增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看家本领，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心。

着力发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三、突出抓好党支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把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以“两

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规范开展教师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加强教师党员党性修养，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教师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大力倡导网络选学、互鉴互学、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不断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重点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教育，通过体系式学习、融合式讨论、案例式教学、项目式研究、针对性解读，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系统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知识教育。大力推进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锻炼，努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能力。

把推动讲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全过程作为党支部工作重要着力点。明确党支部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加强政治把关作用的具体办法，团结凝聚教师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师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坚持贴近教师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形成教

师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依托党支部搭建校院领导与教师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师成长发展。通过支部委员谈心、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师心理疏导，不断提升教师心理健康素质，引导教师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

四、切实优化党支部设置

优化党支部设置模式。积极探索教师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积极适应高校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学科设置、办学形式的新变化，不断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

规范党支部组建方式。凡有正式教师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教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对于出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教师党支部委员会任期 2 年或 3 年。坚持按期换届，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合理控制教师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

在 30 人以内。高校党委每年要对教师党支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

五、严格规范党支部各项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组织教师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参加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主题党日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上报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教师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师必谈。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 1 次教师党员民主评议

工作，督促教师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师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六、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严格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通过 3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强化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高校党委要结合学校实际，分级分类组织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每年组织安排 1 次教师党支部书记校级集中轮训。校、院（系）级党组织要结合科研合作、扶贫攻坚、部门挂职等工作，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

完善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措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

考核机制，推行教师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制度，定期开展优秀教师党支部和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表彰工作。学校选拔院（系）级党政干部，要把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条件。

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强化支委意识，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

七、着力做好党支部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统筹规划教师党员发展工作。高校党委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统筹协调好党内党外组织发展工作，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规划好优秀青年教师的发展工作，院（系）级党组织要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机制。针对高校青年教师队伍来源构成、发展变化的新特点，特别是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海外归国人员比例提升等新情况，高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师，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

创新优化教育培养方式。遵循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师思想成长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围绕党的建设伟大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改革

开放的伟大成就，系统组织好青年教师党章党规党纪、世情党情国情教育，强化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落实落细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办法。学校党委书记、党员校长带头联系1—2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在严格标准、程序的同时，优化、改进考察办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入党。

八、切实加强对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属地党委的总体部署，研究制订加强本地区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意见或实施细则，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切实做到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问责。结合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每年组织开展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激励。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教师党支部建设和群团组织活动有机结合。

明确高校党委主体责任。高校党委对本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强化校长和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党政同责”，推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教师工作、宣传、党校、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

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教师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高校党委要把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研究提出教师党支部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参与重要事项决策等制度安排的实施办法，研究落实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重要政策的实施措施，推动建立校、院（系）两级党委委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明确核定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标准、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加强党建信息化网络化平台等条件建设，鼓励支持开展教师党支部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强化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责任。院（系）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教师党支部的工作领导，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强化对教师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指导，明确计划安排，搭建工作平台，创新活动载体，提供保障条件。教师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定期抽查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7 年 8 月 1 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 · 教党〔2018〕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现就高校各级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

（一）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师生头脑，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聚焦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以及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足、基层党支部作用发挥不够、团结引领知识分子能力不强等问题，系统谋篇布局，精准施策发力。

（三）提升党建质量。坚持质量抓标准，以标准化建设为牵引，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创新活动方式，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使高校党建工作体系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四）完善引领机制。坚持把典型引领作为重要推动力，积极创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大力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精心培育、总结凝练成熟机制、有效办法、典型经验，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推动高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五）推动事业发展。坚持把统筹推进中心工作作为基本落脚点，有效发挥高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引领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二、主要任务

高校各级党组织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要全面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对标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对标党章党规党纪，全面对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努力在管党治党取得新成效上争先，在办学治校展现新作为上争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上争先，在全面从严治党呈现新气象上争先。

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在“对标争先”中要做到“四个过硬”。（1）把方向过硬。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2）管大局过硬。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坚持党管改革发展，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谋大局、议大事、抓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地反对“四风”，确保高校党委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3）做决策过硬。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和决策机制，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统筹推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4）保落实过硬。紧紧围绕学校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各项任务，抓调研谋划、抓落实推进、抓监督检查。对事关全局的中心工作和事关师生根本利益的重大事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严格

把关、负责到底。

院（系）党组织是办学治校的中坚力量，在“对标争先”中要做到“五个到位”。（1）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院（系）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2）政治把关作用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3）思想政治工作到位。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扎实有效，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风学风建设成效显著。（4）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专职组织员配齐

配强。（5）推动改革发展到位。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

基层党支部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在“对标争先”中，要做到“七个有力”。（1）教育党员有力。坚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扎实开展，主题党日严格规范。（2）管理党员有力。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稳妥有序。（3）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4）组织师生有力。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5）宣传师生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6）凝聚师生有力。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组织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7）服务师生有力。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三、方法步骤

（一）对标自查。高校各级党组织对照“对标争先”建设计划

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每年普遍开展一次集中自查。自查重点包括，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精神、制度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学习贯彻、推进落实情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集中教育、上级党组织对高校巡视提出的整改措施，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定的整改措施等落实情况；党建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问题根源、病灶成因；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净化政治生态方面的表现和作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普通党员政治担当、责任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确定创建目标，细化任务举措，研究制定“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二）争先创建。高校各级党组织按照实施方案，结合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积极开展争先创建工作。推进过程中，要着眼健全体制机制抓创建，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执行民主集中制具体制度，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巩固高校党建工作“四梁八柱”。要着眼解决突出问题抓创建，聚焦党建工作体系不健全、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弱化、党内政治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少数党支部软弱涣散、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不力、大学生党员数量质量不协调等问题，通过补齐短板弱项精准做好高校党建工作“内部装修”。要着眼总结凝练经验抓创建，积极探索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规律，拓展工作载体，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工作实效，通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打造高校党建工作“特色品牌”。

（三）选树培育。高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对“对标争先”建设成效进行评估，作为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及时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以此作为选树培育工作的重要依据。教育部参照各地各高校评价意见，以两年为一个周期，面向全国高校培育创建10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0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训万名基层党组织书记（以下简称“十百千万”工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调动激发各地各高校创建基层先进党组织、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首批培育创建工作将于2018年下半年开展。

（四）推广运用。要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积极宣传展示、推广运用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建工作体系方面的好体制好机制，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在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方面的好经验好举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在推动工作创新、开展“三会一课”等方面的好方法好办法，通过召开推进会、观摩会、宣传展示典型案例、推广运用优秀工作法，巩固深化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成果，为高校党建工作注入活力，推动党建质量普遍提升。

四、组织领导

（一）抓实领导责任。“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作为写好教育“奋进之笔”重要内容，与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各项工作，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同步考核。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这项工作长效纳入高校党建工作安排，专门研究、专项规划、专题部署，加强过程跟踪指导和督导检查。各高校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谋划研究，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保障措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纳入高校思想政

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支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培育建设“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促进“十百千万”工程开展。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出台支持政策，把“对标争先”建设作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测评检查、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支持高校各级党组织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各高校要统筹资源和力量，完善机构，配强人员，搭建平台，加大经费投入，为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将宣传工作贯穿“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实施始终，充分借助教育系统内外媒体、统筹高校内外宣传资源、用好网上网下宣传平台，以接地气、形象化的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高校基层党建先进组织、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高校树立起大抓基层、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为提升高校党建质量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和舆论环境。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 年 5 月 22 日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8〕59 号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皖南医学院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皖南医学院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校党支部建设质量和水平，根据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公布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从基础工作抓起、向更高质量迈进，着力深化拓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成效，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着力增强党支部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促进党支部更好担负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医护员工的职责，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打造自身建设强、群众工作强“双强”型党支部，为建设教学研究型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总要求是，分类施策、整体建设、全面覆盖、提高质量。分类施策，就是坚持专业化、精细化指导，根据各党支部建设特点、规律和工作基础，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责任到人，扎实推进。整体建设，就是坚持系统谋划、通盘考虑，打好党支部建设“组合拳”，使各项举措相互支撑、相向而行、相得益彰，促进各党支部互联互动、共建共享，努力形成推动党支部建设的强大合力。全面覆盖，就是让每个党支部都积极行动起来，每名党员都自觉参与进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任何“死角”

和“盲区”，确保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覆盖到所有党支部和党员。提高质量，就是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进一步拉伸党支部建设标杆，推动党支部建设从注重“做没做”“有没有”向注重“好不好”“优不优”转变。

二、目标任务

坚持以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围绕基本队伍、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保障，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对照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标准，督促未达标的党支部切实加强问题整改、尽快达标，指导已达标的党支部持续抓好巩固提升、争当优秀，着力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使每个党支部组织力明显提升、政治功能明显增强、履职能力明显提高。

1.在建强基本队伍上有新提升。围绕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夯实党支部建设的基础。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领导班子得到配强，党支部书记选任渠道进一步拓宽，培养机制不断完善，后备力量得到充实，教育培训得到加强，履职能力不断增强，整体素质切实提升。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发展党员质量得到提高，结构得到优化，党员教育管理具体方式得到改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加深入人心，广大党员“四个意识”显著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员队伍生机活力进一步激发。

2.在拓展基本阵地上有新提升。围绕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通过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符合组建党支部条件的，全部建立党支部，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党的工作得到加强，党支部组织体系、组织设置进一步健全规范，党支部隶属关系更加合理科学，确保做到应建尽建、设置规范、调整及时、体制明晰。“互联网十党建”深入实施，党支部建设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实现深度融合。

3.在落实基本制度上有新提升。认真落实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等制度，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通过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质量进一步提高，党内各项组织生活正常规范、严肃认真，党员参与率高、教育效果好，见实效、受欢迎、好操作、能坚持的党支部组织生活体系得到健全。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不断完善。党务公开制度、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得到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严明。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得到认真落实，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获得党组织应有关心和帮助。

4.在丰富基本活动上有新提升。围绕履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医护员工的职责来开展活动，做好群众工作。通过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党支部的组织优势、组织力量得到充分发挥和凝聚，有效组织群众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党的意志、党的声音、党的要求到达基层更加迅速及时，党支部深入宣传群众作用得到彰显。党支部团结凝聚群众水平进一步提高，党支部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服务本领不断增强，各项服务载体抓手务实管用，为师生医护员工

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活动经常开展，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5.在强化基本保障上有新提升。围绕解决有钱办事、有人管事、有场所议事的问题，推动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投、政策往基层倾斜。通过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基层党组织运转经费、活动场所、报酬待遇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得到保障。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得到加强，选任渠道更加畅通，基层党务工作力量不足等问题得到解决，保证党支部有人干事。党支部活动场所管用结合机制得到健全，党支部开展活动必要场所得到有效保障，保证党支部有场所议事。

三、推进措施

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要坚持统筹协调，积极探索实践，改进方法措施，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1.开展教育培训。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各级党务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党员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党务干部充分认识抓党支部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主要任务、掌握工作方法。按照校党委领导、组织部门牵头、二级党组织共同组织实施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集中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党支部书记抓班子、带队伍和推进支部自身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2.加强督查指导。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不定期对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改进，层层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腾出时间和精力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推进情况，指导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依

托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网络平台，开展网上督查，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积极整合各级各方面力量和资源，综合协调，以上带下，多方配合，多措并举，帮助解决党支部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强化示范带动。深化“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挖掘一批叫得响、立得住、师生医护员工公认的党支部建设的“经验”，为党支部树标杆、作样板，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加大推广力度，用基层经验推动基层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大抓党支部建设的浓厚氛围，积聚推动党支部建设的强大力量。

4.务求取得实效。把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合理安排，做到两手抓、两促进，防止出现两张皮。注重制度建设，对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坚持下去，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

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一、建强基本队伍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加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组织关系进行一次集中排查。

3.抓好党支部书记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每年至少集中培训 1 次。

二、拓展基本阵地

4.推进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院、专业、教研室、科室、部门等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实体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或按年级、班级设置。

5.建好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组织关系网上转接等工作。建设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用学校网站、QQ、微信、微博、APP 等开展党建工作，增强影响力和吸引力。

三、落实基本制度

6.在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针对学校特

点，健全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医护员工制度，完善谈心谈话、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制度。

四、丰富基本活动

7.推动党支部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8.针对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贴近学生党员实际，组织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

9.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组织党员承诺践诺，开展岗位建功、教学竞赛、建言献策等活动。

五、强化基本保障

10.建设以专职人员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1%的要求，推动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每个学院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

11.推动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落实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教职工党员人均不低于100元、学生党员不低于50元标准核定的要求。

12.加强活动场所建设，提倡一室多用，着力解决学生党支部活动场所不固定等问题。

皖南医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8〕96 号

关于印发《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

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 “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

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为切实加强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现就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教学研究型、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

效应”有力彰显。

3.工作原则。（1）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3）注重分类指导。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4）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二、培育任务

1.明确选任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服务意愿强，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评价，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

2.规范选任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要严

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流动性较强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由上一级党组织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3.聚焦重点任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4.着力培养教育。“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要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

学科研水平。要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

5.加强示范引领。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我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学校党委组织部将设立“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项目，以3年为一个周期，建设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学校还将充分利用校内外、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我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作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及提升行动的“牛鼻子”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系统地进行谋划和设计，坚持常抓不懈，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切实做到有部署、有推动、有督查、有问责。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学校党委的总体部署，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要担负起“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工程的直接责任，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安排，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制订近三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

带头人”全覆盖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二级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向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1次培育工作情况。

2.完善政策保障。党委组织部牵头，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等部门参与，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二级学院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3.狠抓责任落实。学校党委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学院党组织担负直接责任，校、院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年度党建、思政工作测评考核，作为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组织部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也要履职尽责，强化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功能，以推进事业发展为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有机融合、互促互进，确实做到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皖南医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990年6月27日· 中发〔1990〕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党的基层组织，是指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场、乡、镇、村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其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十二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

第十三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

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常委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委、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委、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工作细则，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办法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中办发〔2018〕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

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为贯彻落实党章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的组织制度，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其中，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本意见印发前已换届的党的基层组织，原则上从本届任期届满后，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党的基层组织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的基层组织任期调整统一规范、平稳衔接。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等相关换届准备工作，及时提醒督促按期换届。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由中央军委规定。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1 日 · 中组发〔2004〕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探索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新机制，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促进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入手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严密党的组织，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组织部就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各地各部门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积累了许多好做法、好经验。但是，随着改革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中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为了加强新形势下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人员在产业之间转移和地区之间流动日趋广泛，流动方式呈现多样化，党员流动也日趋频繁，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确保每个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始终保持先进性，现就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及使用范围

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 6 个月及 6 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二、进一步明确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

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原具有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

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不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境内企业党委（直属党委），铁道部部属各公司、各铁路分局及分局级公司党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处），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

具有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同时具有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的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市（地、州、盟）各部门的机关党组织，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党（工）委，乡镇党委，城市街道党（工）委，企事业单位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团或相当于团级单位政治机关，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

三、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中有关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及对党员的要求

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教育督促党员按照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并如实填写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2.建立转移组织关系党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对临时外出的党员要采取适当方式与其保持联系。

3.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记载的有关内容。

4.及时掌握党员去向，与党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

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认真查验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凭证，为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收

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并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2.将接收党员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给转出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3.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组织关系变更、民主评议情况等内容，并将相关材料转给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4.对于因工作需要、经济条件等原因不能回原所在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党员，帮助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对党员的要求是:

1.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报到。

2.短期外出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固定地点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主动与原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有关情况，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3.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四、有针对性地做好新形势下的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工作

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且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可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由原所在党组织在他们中建立党组织并进行管理，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协助管理；也可以由原所在党组织委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管理，原所在党组织协助管理。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党员，流向比较集中的，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与其所去单位或地方党组织做好衔接工作，为他们集体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移交手续；流向分散的，原所在单位党组织也要主动向党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提供情况，帮助党员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党员所去单位或地方党组织原则上不能拒绝接收。暂时不具备接收条件的，上级党组织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为这些党组织创造条件，并对其接收外来党员提出具体的时间等要求。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原则上按照已有规定办理。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纳入社区管理的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应当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社区所在的街道党组织，并将其纳入所居住的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社区党组织接收确有困难的，上级党组织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创造条件，并对社区党组织接收外来党员提出具体的时间等要求；被原单位返聘的，其党员组织关系可继续留在原单位党组织；对易地安置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安置地党组织；对异地居住、受聘到新的单位工作或外出务工经商的，应当根据时间长短及工作单位等具体情况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或临时组织关系。

高校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

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将户口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也可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党组织，原就读学校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的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

五、切实加强对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领导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级党委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对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和具体指导。要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定期督促检查，确保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切实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帮助党员解决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的困难。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重点做好国有企业改制中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和接收工作，使企业、街道社区等有关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有效衔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防止党员组织关系“挂空”，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组织的教育管理之中。

要严肃党的纪律。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23 日 · 组通字〔2015〕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从源头抓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组织关系转出后，高校党组织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跟踪联系，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对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要协调接收单位党组织及时予以解决。由于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 6 个月内，高校党组织可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原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二、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也可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

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的毕业生党员，高校党组织要及时将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安排专人定期联系，掌握其去向、现状等。要健全毕业生党员管理信息库，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积极帮助解决就业创业、学习生活等实际困难，努力使每名党员都能与党组织保持联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对其中的预备党员，高校党组织要依据有关规定做好转正工作。

三、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党员出国（境）前，高校党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系）党组织审批后，报高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

高校党组织应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

四、接收单位党组织要认真负责地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工作，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要认真审查党员入党材料，核实党员身份信息，及时将党员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并在1个月内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转给高校党组织，防止党员组织关系“挂空”。

对于入党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接收单位党组织要及时与高校党组织联系核对，高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补办、完善工作。

五、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对超过2年的，高校党组织应与党员联系，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高校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六、组织关系保留在高校党组织的高校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转出组织关系的高校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高校党组织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定期对组织关系接转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做好相关协调工作。高校党委要将这项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明确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和院（系）党组织的具体职责，发挥党务工作干部、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等各方面作用，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以及不按规定回执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上级党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5年7月23日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5 日 · 皖教工委〔2015〕23 号)

各高校党委：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省委教育工委全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5 年 6 月 15 日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建设高素质的高校学生党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省委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学生党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高校党委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以完善管理服务为基础，为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高校学生党员队伍提供保证。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高校。党组织关系隶属高校党委的独立学院等学校履行高校院（系）级党组织职责。高校不设党委组织部的，其党委工作部或组织人事处履行党委组织部的工作权限。

第二章 切实加强高校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加强学生党员教育培训。积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健全学习教育制度，改进学习教育方法，创新学习教育手段，针对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特点，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

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学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以重大节庆日、重要纪念活动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激发学生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党员榜样的教育作用，选树一批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学生党员。

第五条积极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建立学生党员联系服务同学和服务群众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广泛开展学生党员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党员投身实践，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带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积极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服务工作，参与学生班级、学生社团、学生公寓、网络虚拟群体等学生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通过党员服务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挂牌承诺等方式，搭建学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平台，锤炼学生党员党性，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条合理设置学生党支部。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照有利于党组织管理，有利于党员参加活动、发挥作用的原则，规范和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年级、专业或公寓、学生社团等设置，研究生党支部还可按专业方向设置。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且不便于编入其他党支部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同时要解决好学生党支部人数过多不便于开展活动的问题。因实习实训或社会实践外出时间半年及以上、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可建立临时党支部。党支部的设置、撤销、合并需经所在院（系）党委（党总支）审批，报党

委组织部备案。

第七条严格学生党员党内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创新组织生活形式，丰富组织生活内容，积极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与效果。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对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改进民主评议方式，注重听取群众意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健全学生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定期集中开展学生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严肃组织生活纪律，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党性分析不过关的党员，党支部和院（系）党组织要及时进行批评帮助，妥善处置。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八条及时转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特殊情况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要按照流动党员要求加强管理。

毕业生党员的入党材料通常与毕业生人事档案按规定渠道一并寄出，不允许党员本人随身携带入党材料。

第九条严格审核转入学生党员入党材料。新转入学生党员应在

三个月内将党组织关系转入所在学校党组织，最迟不超过6个月。党组织应对其入党材料进行审核，看其入党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程序是否规范、完备。审核合格的，及时编入党的基层组织，保证其正常参与党的组织生活；经审核存在以下情况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院（系）级党组织同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一）无法认定或违规发展的预备党员；

（二）未到转正期在原党组织提前转正的党员；

（三）无特殊原因超过六个月未转党组织关系的党员。

出现上述情况，学校党委组织部要主动与原单位党组织沟通联系，说明不予承认的依据。

第十条严格管理党员组织关系凭证。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是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党员组织关系凭证由省委组织部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制定的统一式样定点印制，通过组织系统发放。经省委组织部授权，学校上级党委组织部可以按照统一规范式样印制，通过组织系统免费发放所属学校。印制的时间、数量要进行登记，并指定专人保管。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或销售。

第十一条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凭证使用范围。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应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6个月以内的，应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

应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 3 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且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可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由原学校党组织在他们中建立临时党组织并进行管理，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协助管理，也可以由原学校党组织委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管理，原学校党组织协助管理。

第十二条严格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权限。学校党委组织部是学校转入和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承办机构，具体负责和组织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一）省外转入的党员，应持有全国范围接转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出具的介绍信，抬头是“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到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报到，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开具转到学校的介绍信，学校党委组织部接收。经省委教育工委授权的学校党委组织部，可以代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二）省内转入的党员，应持有全国范围接转组织关系权限或省内接转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出具的介绍信，抬头直接开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学校党委组织部接收。

（三）转出到省外的党员。学校党委组织部向学校上级党委组织部开具介绍信，学校上级党委组织部向省外出具介绍信，转到党员所在单位的上级且具有全国范围内转接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经授权的学校党委组织部，可在上级党委组织部领取加盖上级党委组织部印章的介绍信，代上级党委组织部开往省外。介绍信“存根联”要及时返还上级党委组织部保存。

（四）转出到省内的党员。学校党委组织部直接开具介绍信，转到党员所在单位上级且具有全国或省内范围内接收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

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回执联”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向转出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上一级基层党委回执，不层层回执。

第十三条加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督促检查。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委组织部每年在学生毕业、新生入学后的1个月内，要对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毕业生党员和新入学党员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对在转移和接收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对短期在本校学习、外出学习和实习的学生党员和毕业后组织保留在学校的党员，要纳入流动党员管理体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流动党员的有效管理方式，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调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党员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关爱帮扶、权益保障等工作，完善学生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及时将流动到本校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确保流动的学生党员都能够及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配合流入地党组织共同做好流动党员在校外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流动党员要主动与原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

第十五条加强出国（境）学生党员管理。出国（境）学生党员，由本人提出保留党籍的申请，党支部、院（系）党组织初审，学校

党委审批，党委组织部备案。对公派出国（境）留学的学生党员，按期回国后可恢复其党籍；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留学时间的，需本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保留党籍的期限；如逾期半年未归、无特殊情况的，按自行脱党处理，予以除名。公派留学的预备党员按期回国后，学校党组织根据本人表现和我国驻外机构党组织的鉴定，可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对自费出国（境）留学或办理私事的学生党员，时间不超过半年的，其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员如期返回，应及时向学校党组织汇报出国（境）情况，党组织要了解党员在国（境）外的表现情况，经审查确无问题，即可恢复其党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及时处置不合格学生党员。健全学生党员能进能出机制，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学生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要做好思想引导等工作。

第十七条规范党内统计工作。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党内统计工作的领导，构建和完善信息维护及时、日常管理到位的良好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党员党籍管理、组织关系接转、民主评议、党费收缴、流动党员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平台。加强高校党员信息库建设，确保每一名党员，每一个党组织，都纳入到党员

信息库进行管理，实现党内统计年报表直统生成。建立健全党员信息库数据维护制度、目标责任制度和检查考评制度，实现录入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的工作目标，做到党内统计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统一性和时效性。加强对党内统计资料的管理、利用和研究，更好地为加强党的建设服务。

第十八条健全学生党员服务机制。学校各级党组织都是服务党员的主体，要构建上下联动的党员服务工作体系，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全面服务和重点服务的统一，深入调查了解，区别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把现有的党建网络延伸至网络新媒体领域，把党的中心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拓展党员服务空间、服务功能，提高党员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帮助学生党员解决困难。强化服务理念，要把帮助党员解决生活困难作为首要内容，坚持从政治、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关心、帮助学生党员。通过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党代表、党员教师与学生党员结对帮扶等形式，特别注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党员、身体有残疾的党员和少数民族党员解决实际困难，让广大党员深切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增强对党的事业的认同感、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

第二十条保障学生党员民主权利。尊重学生党员主体地位，积极发挥党内民主，落实学生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帮助学生党员维护权益，拓展学生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建立学校涉及学生权益的重大决策征求学生党员意见制度，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班级、院（系）和学校事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扩大选举工作中的民主。全面推行党务公开制度，健全党支部向党员大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制度，推行党员旁听学校党

组织会议等做法，切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切实维护党员权益。

第二十一条促进学生党员身心健康。依托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机构和平台定期了解和掌握学生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情绪变化，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工作，帮助学生党员答疑解惑，更新观念，增强信心，不断提高学生党员精神生活的品位和质量，帮助学生党员实现自我内心的和谐，使他们始终保持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建立学校党员领导干部等联系学生党员制度，健全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广泛开展党组织负责人与党员、党员与党员之间的谈心谈话活动，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做好学生党员心理疏导，促进党员身心健康。

第三章 做好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保证

第二十二条完善工作机制。高校党委要将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和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学生工作部门、共青团组织等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贯彻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机制。完善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学生党支部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

第二十三条加强党校建设。高校党委应设立党校，加强党校师资队伍建设，强化教学管理，创新教学内容与形式，提升教育培训效果。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或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任，一般由党委组织部长担任常务副校长并主持日常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立院（系）分党校，分党校校长、副校长应由院（系）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分别担任。聘请在学生中有影响、有威望的党员教师、党员专家、先进模范人物、离退休老同志充实学生党员教育师资力量。高校党委书记、院（系）党组织和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要带头

给学生党员讲党课、作形势政策报告。

第二十四条健全保障机制。健全高校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学生党务工作人员，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配齐组织员，探索聘请离退休老党员、老党务工作者担任特邀组织员，完善组织员队伍建设。高校要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障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学生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实践服务基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建好用好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网络平台。

第二十五条建立激励机制。定期开展先进学生党支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先进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对在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懈怠、责任心不强、工作效率低下的组织和个人要批评教育，对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十六条推动工作创新。定期召开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对涉及高校学生党建工作全局性、前瞻性、规律性的问题，要积极开展理论研究，主动探索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加大工作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高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各高校党委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加强学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具体细化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第二十八条本实施办法由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6〕18 号

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　知

党委各部门，各附院党委，各党总支:

现将《皖南医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皖南医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党员党性意识，加强党员日常管理，根据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8〕9号）和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皖组字〔2008〕15号）文件精神，现对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1.在职职工党员，以每月工资中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工资性津贴、岗位津贴”的总额(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和补贴、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类补贴和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2.离退休职工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3.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4.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5.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

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6.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7.党员在自己的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应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8.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组织部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9.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10.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11.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二、党费使用

1.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2.使用党费要向离退休党组织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3.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4.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5.每项党费支出，都要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具体程序：二级党组织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党费使用并填报《皖南医学院党费使用审批表》，党费使用要明确支出原因、用途、金额等，再由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经办人签字，加盖二级党组织印章。党费支出报销时，由经办人将原始凭证等报组织部党费管理人员审核，经组织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到财务处报销。

6.请求下拨党费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7.根据“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使用原则，年度计划使用党费余额经组织部批准后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党费管理

1.党费由组织部代校党委统一管理。党费财务工作由财务处代办，单立帐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党费帐簿归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各二级党组织的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也应由专人负责。

2.党费应该以校党委或组织部的名义单独设立账户，必须存入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3.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4.组织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收缴党费的40%上缴省委教育工委；按各二级党组织全年上缴党费的40%下拨，适当向离退休工作处党组织和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附属医院以党员全年实交的党费总额为基数，每年向学校上缴40%，留存60%。

5.各二级党组织定期将党费收齐后，汇至学校党委党费专用账户，并填写《皖南医学院党费收缴登记表》报组织部。组织部根据财务查询结果开具党费收缴收据（收据为校财务统一票据）。

6.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校党委要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组织部每年向校党委和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同时向学校各二级党组织通报。各二级党组织在12月底前将年度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在本党组织范围内公示并报组织部备案，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7.组织部每年要检查一次各基层党组织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

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8.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四、附院党委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校发〔2008〕32号文件和组织〔2008〕2号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皖南医学院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印发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

组织〔2016〕1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附院党委、各党总支: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皖组字〔2008〕15号）精神，结合学校工资调整等实际情况，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对党费收缴具体执行标准进行核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费计算基数

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1. 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工资性津贴、岗位津贴。

2.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为基本退休费、保留津贴、职务补贴、2015年以前增资、2015年增资。

3.在职教职工党员改革性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等)，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4.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是指：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余额。

5.各附院党委党费计算基数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二、党费计算基数公式

1.在职教职工党员:

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工资性津贴+岗位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绩效减少-个税

2.离退休教职工党员:

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基本退休费+保留津贴+职务补贴+2015年前增资+2015年增资

3.个人所得税: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工资收入)-(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预扣养老)-350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011年9月1日起调整后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500元	3%	0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500元至4500元	10%	105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4500元至9000元	20%	555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9000元至35000	25%	1005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5000元至55000	30%	2755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55000元至80000	35%	5505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80000元	45%	13505

三、党费交纳比例

1.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交纳比例为: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2.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元者按 0.5%交纳党费，在 5000 元以上者按 1%交纳党费。

3.学生党员（包括没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四、党费收缴

1.新调整的党费交纳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时，应于领取工资的当月，重新核算党费交纳数额并及时缴纳。

3.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少交或免交的申请，经所在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

4.党支部应按月收取党员党费并及时向附院党委（党总支）上缴党费。各附院党委（党总支）应按季度向校党委上缴党费，同时上报《党员上缴党费明细表》（附件 1）。每年第四季度的党费应在 12 月 15 日前上缴。一般不要跨年度上缴党费，也不要提前预收党费。

五、相关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工作，充分认识到党员自觉、及时、足额缴纳党费是党员的基本义务，收缴党费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的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务必抓实落细。

2.严格标准、规范收缴。各级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及时调整党费收缴标准并做好宣传教育和解释说明，不随意降低党员个人交纳党费的标准，要指定专人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票据归档等工作，每年对所有党员的党费收缴情况进行公布。

3.加强教育、严肃纪律。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党性教育，提高党员对缴纳党费的自觉性。对少数不及时或不足额缴纳党费的党员，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在党费收缴、管理等过程中出现挪用、贪污等违规情况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各附院党委（党总支）应将《党员上缴党费明细表》、《党员党费少交或免交情况统计表》及党费交纳票据及时报校党委组织部。

附件 1：党员上缴党费明细表

附件 2：党员少交或免交党费情况登记表

组织部

2016 年 4 月 27 日

抄送：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8〕94 号

关于印发《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特制定《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探索和创新党建工作，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下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为规范经费使用，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本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每年按照教工党员 100 元/人、学生党员 50 元/人拨款，预算经费直接拨付二级党组织。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不结转。附属医院参照学校执行。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严格使用范围，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按照预算先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统筹使用党建经费和党费。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每年 3 月初按党组织隶属关系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计划如有调整，须提前一周报二级党组织审批。

第五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

意见，并经基层党的委员会（总支）或支部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租车从学校协议单位租赁。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一天伙食费不超过8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学校劳务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大巴士（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

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

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五条 党建经费报销实行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批制，根据单笔支出金额大小划分经费审批权限，按照 8000 元以下（含 8000 元）由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8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部）负责人审批；超过 10000 元的大额党建经费由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原则实行逐级审批，审批人在审批权限内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字生效。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六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党建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别报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九条 校党委对各级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二）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经费使用接受审计监督。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学校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同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皖南医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8〕60 号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通　知

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提升党支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意见》(皖组发〔2017〕7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党员活动日是新形势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生动实践，是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渠道，是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重要手段，是党支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通过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固定活动时间，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执行到位，推动党的组织生活经常、严肃、认真，推动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规范，让学校各党支部真正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让广大党员真正按

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二、组织形式

1.时间安排。每月第二周星期三为我校党员活动日。党员活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可视情顺延一周。附属医院结合实际，每月固定一天作为党员活动日。

2.活动方式。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党的组织生活、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员志愿服务等为主要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注重创新载体平台，运用“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新思维新手段，把线下开展活动与线上互动交流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开展网上组织生活。二级党组织也可以结合实际统一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3.参加范围。坚持全覆盖、齐参与，党员都要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活动日。根据不同活动主题，可以视情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团员青年、群众代表等参加。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参加。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活动日有关活动。

三、主要内容

1.学习教育。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章党规以及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的学习，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利用我省的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运用正反“两面镜子”开展党性教育。注重发挥党员教

育系列平台作用，充分利用远程教育学习资源，开展学习活动。

2.党员管理。以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重点，突出党性锻炼，教育引导党员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三会一课”、开展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增强党员党性意识，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定期开展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党员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

3.民主议事。以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为重点，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向党员通报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本级党组织重点工作、党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重大事项等，组织党员对涉及本支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进行民主讨论、科学决策，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

4.主题实践。以联系和服务群众为重点，依托党员先锋岗、党员进社区、结对帮扶等工作载体，组织引导党员广泛开展扶贫帮困、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密切党群关系。

基层党组织还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和党员群众需要，自主确定其他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活动主题。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要把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作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务实推进。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精心抓好组织实施。各党支部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党员实际需求，每年初制定年度计划安排，

做好活动相关记录，确保党员活动质量高、效果好。

2.落实工作保障。各二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要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党员活动。要通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经费、党费下拨等方式，保障党员活动所需经费。

3.强化督查考核。各二级党组织要把严实要求贯穿到党员活动日的全过程，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督查指导，防止出现随意变更、缩减活动时间或简单以工作会议代替党员活动日等问题。要把党员参加活动日情况作为评先评优、民主评议的重要依据；把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党员活动日有关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党组织的经验做法，为推进党员主题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皖南医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8〕46 号

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皖南医学院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皖南医学院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关心爱护党员，充分尊重和落实党员主体地位，做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和党员的荣誉感，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党内激励

1.建立责任激励机制。完善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用制度保证党内各项工作任务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深入开展党员承诺、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活动日等主题实践活动，强化党员的责任担当意识。

2.建立表彰激励机制。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学校党委每年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加强对优秀党员先进事迹的宣传，培养广大党员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励广大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努力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基层党组织在每年民主评议党员结束后，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优秀党员。

3.建立物质激励机制。对在党建工作中作出一定成绩或所做工作具有一定创新性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先进典型，评优评先优先推荐，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4.建立权益保障机制。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二、党内关怀

1.建立政治关怀机制。重视党员的成长进步，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组织的换届选举、重要

事项决定、发展党员、党费收缴和使用等党员关注的问题都要进行公开，保障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建立生活关怀机制。研究探索建立党员生活困难救助补助制度和关心老党员、流动党员制度，形成党员遇事有人管、困难有人帮、问题有人解决的工作机制。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党员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增强党员的归属感。

3.建立经常性谈心制度。广泛开展党组织负责人与党员、党员与党员之间的谈心交心活动，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本支部的每一名党员至少谈心一次，掌握党员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做到在党员遇到困难、发生矛盾、出现失误、提拔使用等情况时必须进行谈话。谈话形式既可以单独谈心，也可以集体谈话。

4.建立走访慰问制度。建立健全走访慰问党员制度，做到“五必访”，即党员身患重病或亡故时必访；党员家庭受灾难或发生意外时必访；党员在工作生活中遇到重大困难时必访；党员有较大思想情绪或有意见建议时必访；每逢七一、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对困难党员必访，以体现党组织的温暖。

三、党内帮扶

1.建立困难党员信息台账。建立困难党员台帐，内容主要包括困难党员基本情况、家庭成员情况、工作生活情况、困难情况及原因等，根据帮扶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通过日常的关怀帮助，使困难党员始终处在党组织的关爱之中。

2.建立党内结对帮扶制度。开展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党员志愿者行动等活动，对困难党员确定帮扶对象，制定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对帮扶点的困难党员积极开展互助活动，不

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将普遍关爱与重点帮助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具体困难相结合，保障享受权利与督促履行义务相结合。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皖南医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1 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 年 5 月 28 日 · 中办发〔2014〕3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

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

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

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

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

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

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8〕45 号

关于印发《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管理和医疗一线的优秀中青年骨干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从大学生入学、教职医护员工入职抓起，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周岁，在学校学习、工作的中国籍师生医护

员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全日制在校学生不能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及时登记在册，并在一个月内派支部委员会成员或正式党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同时将入党申请人有关信息录入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二级党组织审核，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十个学时）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体会与收获，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个人的思想状况和努力方向等。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及时将考察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学校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二级党组织年初要召开发展党员工作专题会议，分析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现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对因调动、升学或毕业等转出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二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对转入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二级党组织和党委组织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重新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原单位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和培训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召开党员和群众座谈会征求意见，应本着知情的原则召集参会人员，参会人员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以及同班、同级、同专业学生代表等。也可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征求意见。对教职医护员工入党积极分子，参会人员也应本着知情的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必须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入党动机端正，政治审查未发现重大政治历史问题;

（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发展对象为教职医护员工的，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医疗、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发展对象为学生的，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要求在学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学金，且发展当年无不及格课程和违纪等现象。

（四）参加学校党校的培训，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取得结业证书;

（五）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群众座谈会或个别谈话得到多数群众支持;

（六）公示未发现影响其发展的问题。

对于退役复学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展。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与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工作一般由党支部负责进行，函调或外调时可由二级党组织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工作通常在学校党校或分党校进行。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培训考核合格的，可填写《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或发放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存档。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并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应记录在《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内，并把该表作为发展党员的必备材料。

对公示无异议的，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认为不影响发展的，逐级上报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党委预审。

预审单位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对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发展对象，还要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要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审查的有关材料主要包括：群团组织推优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和培训证书、思想汇报、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群众座谈会记录、政审材料、公示情况登记表等。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包括群众座谈会意见、学习工作情况、日常表现、政审结论、公示结果等；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时，对发

展对象分歧意见较大的应暂缓表决，提交上级党组织审议。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五）发展对象对大家所提意见表态;

（六）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和创新支部大会形式。发展对象可以采取图文演示的演讲式汇报，党员分散的党支部可以召开网络视频形式的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还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旁听接受教育，邀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列席发展党员支部大会等，不断丰富支部大会的形式。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审批程序是:

（一）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二）上级党委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并审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三）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党总支不能审批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总支部审查意见”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对已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同志，党委应当以文件形式予以批准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同时抄报党委组织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并由党支部通知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二级党组织审批的，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学校党委审批的，由党委组织部归档。

追认党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要对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二级党组织或党支部组织进行，也可由学校党委集中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学习、

工作等方面情况。党支部至少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并将考察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一般一个月内）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批准。

党支部不能提前讨论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一）本人在预备期满前一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二）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师生医护员工意见，公示，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三）预备党员转正须在支部大会讨论表决之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四）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会议形式、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党委应当以文件形式予以批准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抄报党委组织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同时在党员管理系统中修改完善信息。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一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等原因转出学校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以及材料，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对转入我校的预备党员，二级党组织要严格审查其入党材料，对符合党员条件的继续进行教育和培养。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二级党组织同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有关情况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整理归档，建立党员档案，有人事档案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及二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

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二级党组织每学期结束前要对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自查结果报校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汇总向校党委汇报，并向二级党组织通报。党委组织部每年向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学校党委每年对各二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要重视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重视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配备，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省委组织部按照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式样统一印制，学校党委领取后按规定予以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之前有关规定凡

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中共皖南医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16〕58号）即行废止。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发展党员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一般从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到成为中共正式党员，要经过5个阶段25个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申请入党（共2个工作步骤）

1.递交入党申请书。（（1）条件：年龄在十八岁以上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2）要求：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3）注意事项：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亲自书写。（4）入党申请书应当有以下基本内容：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写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主要写自己应该如何积极争取加入党组织，表明自己要求入党的决心和今后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打算。）

2.党组织派人谈话。（（1）收到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与入党申请人谈话。（2）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 。（3）谈话结束后，谈话人要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名。）

第二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共4个工作步骤）

3.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后，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1）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从入党申请人中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2）党支部认真听取有关方面意见。（3）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充分讨论，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4）《细则》对从接受入党申请到确立入党积极分子时间要求未作出具体规定，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立为入党积极分子。）

4.上级党委备案。（（1）党支部要将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立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一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党总支应对党支部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审议。（2）上级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后，应进行认真审查，并研究提出意见。审查时，主要看上报的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手续是否完备。（3）党委的备案意见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委备案意见与党支部决议不一致时，党委应先同党支部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党委作出决定后，党支部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并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的备案意见。）

5.指定培养联系人和发放《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1）党支部指定1-2名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2）培养联系人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6.培养教育考察。（（1）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2）要求入党积极分子一般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及工作情况。（3）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集中进行培训，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政治理论等。（4）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考察期一年以上，自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一般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次，考察结果记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5）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阶段，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共5个工作步骤）

7.确定发展对象人选（（1）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时间不满一年的入党积极分子不能列为发展对象。（2）广泛听取意见。在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讨论入党积极分子能否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前，党小组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党支部认真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方式有个别谈话、座谈了解、民意测验等方式。（3）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将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进行综合，经过讨论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8.报上级党委备案。（（1）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后，应及时报上级党委备案，党支部要将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听取各

方面意见的情况、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讨论情况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党总支应当对党支部确定的发展对象人选进行审议。（2）上级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人选有关材料后，应进行认真审查，并研究提出意见。审查时，主要看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备。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时间不满一年的，一般不能列为发展对象。（3）党委的备案意见一般应书面通知党支部。（4）需要注意的是，发展对象人选只有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上级党委备案同意的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

9.确定入党介绍人。（（1）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2）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不能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一般不宜担任，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3）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10.进行政治审查。（（1）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是未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2）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的情况；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和抚养其成长的亲属）和与本

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3）政治审查的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4）政治审查的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5）除特殊情况外，政治审查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11.开展集中培训。（（1）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培训结业证书要存入个人党员档案。（2）对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之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核。（3）未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阶段，预备党员的接收（共7个工作步骤）

12.支委会审查。（（1）对拟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拟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的公示内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序、政治面貌、现在单位及职务（或职业）、申请入党时间、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培训情况和政审、奖惩情况。是共青团员的团组织“推优”情况。（2）由党支部负责同志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3）召开支委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报告，对发展对象有关问题进行严格审查。经支委会集体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4）党支部将发展对象报基层党委预审的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

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参加短期集中培训情况；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情况；其他需要上级党委审查的材料。）

13.上级党委预审。（（1）指定专人对发展对象入党材料进行详细审阅，必要时还应查阅本人的档案材料，发现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党支部补报有关材料。（2）经审阅材料发现有不清楚或疑惑的问题，应听取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意见，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3）根据发展对象实际情况，听取纪检、公安、信访、计生等相关执纪执法部门的意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入党材料等进行认真分析和思考，研究提出预审意见。（4）基层党委预审的主要内容：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注意对材料的鉴别，防止有弄虚作假现象；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和考察措施是否扎实有效；是否经过政治审查，重要问题是否查清，本人主要经历、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是否清楚；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群众反映是否好，群众威信是否高；入党信念是否坚定，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政治觉悟是否高，道德品质是否好；工作、学习、社会生活等方面表现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6）预审后及时将预审材料退回党支部，对发展对象预审合格的，书面通知党支部，并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认为尚不成熟的，应向党支部说明理由，并提出进一步加强对其培养教育的意见。（7）需要注意的是：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原则上要经党委会讨论。基层党委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完成预审。）

14.填写入党志愿书（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

实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入党志愿与入党申请书有明显不同之处，内容上与入党申请书有些相同，但发展对象经过党组织较长时间系统教育和精心培养，思想认识各方面有了较大提高；两者格式也不一样，入党志愿不需要像入党申请书有标题、抬头、落款和日期。）

15.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1）基层党委预审发展对象合格后，党支部一般在一个月之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宜。（2）支部大会程序：会议主持人一般由支部书记担任，宣布开会，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会议的议题及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指定会议记录人员；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与会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同意接收被介绍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支部书记对支部大会情况作简要总结。（3）需要注意的问题：要保证出席人数，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应改期召开；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4）支部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优

缺点）；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数各有多少）；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及时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16.上级党委派人谈话。（（1）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之后，党委审批之前进行。（2）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3）谈话人主要了解发展对象以下情况：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积极要求入党的情况，目前的主要优缺点；对党组织还有什么需要说明的问题。（4）党委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时，党支部一般不派人参加。（5）上级党组织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后，一般应做好以下工作：将谈话情况进行综合整理，归纳分析，形成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将整理好的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内，并签名；及时向党委汇报谈话情况及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

17.上级党委审批。（（1）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审批。（2）审批必须由党委会集体讨论表决，一次党委会上如果同时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3）审批意见要及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写清楚被批准的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起止时间（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日期开始计算）。（4）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的方式，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5）党委的批复意见及时通知党支部。）

18.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应在三个月内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五阶段，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共 7 个工作步骤）

19.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1）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与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通知进行谈话，要教育其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预备期间进一步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争取按期转正。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同志，应向其说明未被批准的原因，肯定其优点，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鼓励其克服缺点，继续进步，接受组织教育，争取早日入党。（2）党支部应及时将党委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3）将被批准接收的预备党员及时编入党小组过组织生活。（4）要求入党介绍人继续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工作。）

20.入党宣誓。（（1）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举行。（2）程序：奏（唱）《国际歌》；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领誓人领誓）；预备党员代表讲话；自由发言；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3）宣誓一般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后及时组织进行。）

21.预备党员教育和考察，填写《中共预备党员考察表》。（（1）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之日算起。（2）党组织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等方式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每半年记录考察意见在《中共预备党员考察表》上相关栏目。（3）预备党员要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至少每半年要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

22.提出转正申请。（（1）一般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递交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2）注意事项：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亲自书写。（3）《转正申请书》应当回顾总结在预备期间表现、对照党员标准检查自己，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差距和今后的努力方

向，表明自己的决心。）

23.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1）党小组讨论，提出初步意见。（2）党支部对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的公示，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的公示内容：内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序、政治面貌、现在单位及职务（或职业）、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预备期内受奖惩情况。（3）支部委员会审查。（4）党支部一般应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一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大会程序：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小组意见；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6）需要注意的问题：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才能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要保证出席人数，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应改期召开；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讨论其转正的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7）支部大会决议内容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党员应到、实到会议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8）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4.上级党委审批。（（1）党委审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要在三个月内审批。（2）审批必须由党委会集体讨论表决，一次党委会上如果同时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3）审批意见要及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写清楚党员的党龄从哪天算起（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4）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的方式，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5）党委的批复意见及时通知党支部。（6）党支部接到党委对支部报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批复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当同本人谈话；应及时将党委批复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7）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应在三个月内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25.材料归档。（（1）内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2）要求：有人事档案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一、申请入党

01 递交入党申请书

★条件：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要求：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注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02 党组织派人谈话

★时间：收到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
★主体：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内容：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0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
★方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
★决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注意：综合运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04 上级党委备案

★材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
★要求：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齐全。

05 指定培养联系人

★数量：1—2名正式党员。
★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06 培养教育考察

★方法：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
★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
★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07 确定发展对象

★条件：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要求：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确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08 报上级党委备案

★要求：认真审查；提出意见。
★注意：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09 确定入党介绍人

★数量：2名正式党员。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要求：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注意：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10 进行政治审查

★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注意：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11 开展集中培训

★主体：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
★注意：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

★要求：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13 上级党委预审

★方式：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
★要求：审查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注意：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受预备党员手续。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

★要求：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15 支部大会讨论

★程序：（1）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3）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4）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
★注意：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16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时间：党委审批前。
★人员：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目的：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要求：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17 上级党委审批

★内容：受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要求：集体讨论和表决。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时间：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注意：党总支、乡镇（街道）所属的基层党委以及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受、审批预备党员。

18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目的：掌握预备党员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要求：及时编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0 入党宣誓

★组织：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
★程序：（1）奏《国际歌》；（2）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预备党员宣誓；（4）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要求：在正式场合举行；严肃认真；庄重简朴；严密紧凑。

21 继续教育考察

★方式：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听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
★时间：预备期为1年。

22 提出转正申请

★要求：预备期满，书面提出申请。

23 支部大会讨论

★准备：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
★程序：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结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4 上级党委审批

★时间：3个月内
★要求：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注意：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5 材料归档

★内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要求：有人事档案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中共中央组织部 组织一局 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制

发展党员工作常用文书

1.入党申请书

要求入党的人必须自愿向党组织正式提出书面申请，这是加入党组织的必要手续。入党申请书一般按以下格式和内容书写:

(1)标题。在第一行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称呼。即入党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在第二行顶格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并加冒号。

(3)正文。这是入党申请书的主要部分，一般写以下内容:①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写自己对党的认识、政治信念和入党动机，以及在这些方面思想变化的过程);②本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写自己成长的经历、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思想、工作、学习和作风等方面的情况);③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主要写其职业、政治情况、与本人的关系等。此项内容也可附于申请书后);④怎样积极争取入党(主要写怎样正确对待入党问题,以及怎样以实际行动积极争取入党和接受党组织的考验)。

(4)结尾。正文写完后，一般另起一行，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结尾也可用“此致”“敬礼”等词语。

(5)署名和日期。在结尾的右下方要写上申请人的姓名，并注明申请的日期(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2. 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及时了解基本情况。谈话记录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写明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时间、方式。

(2) 和入党申请人怎么谈话，谈了些什么。这些内容要简写。

(3) 写明通过谈话了解到的有关情况，以及对入党申请人的总体看法。要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年龄、国籍等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和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今后努力方向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

(4) 谈话人签名，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参考例文:

同入党申请人×××同志的谈话记录

受党支部委派，××××年××月××日，我与入党申请人×××同志进行了谈话。谈话中，详细了解了该同志的个人情况、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今后努力方向等。该同志能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情况，态度诚恳。有关情况记录如下:

×××，男，×族，共青团员，××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年××月××日提出入党申请。

谈到对党的认识时，该同志认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了共产党，中国的面貌就焕然一新，中国的发展就充满希望。在谈到入党动机时，他说:“我坚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未来会更加辉煌。我自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我一生的追求。加入党组织后，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他还表示，今后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增强工作本领，热心为

民服务，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通过谈话，我认为该同志对党的认识基本正确，具有一定的政治思想觉悟，对自己今后努力的方向也比较明确，符合申请入党的基本条件。

谈话人：×××

××××年××月××日

3. 关于将×××同志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

根据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要及时将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报上级党委备案。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标题。即“关于将×××同志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

(2) 称呼。一般写“××党委”。

(3) 正文。这是报告的主体，一般包括：①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的方式和有关情况。②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数量，每名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③党支部确定的培养联系人情况。

(4) 落款。即“中共××支部委员会”，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参考例文:

关于将×××同志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

××党委: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根据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经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现将有

关情况报告如下: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该同志于××××年××月××日提出入党申请，根据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说明具体推荐情况），经支部委员会××××年××月××日研究，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为×××、×××。

现予备案，请审查。

中共××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4. 思想汇报

入党积极分子应当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这对入党积极分子来说，是增强组织观念，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帮助的需要。对党组织来说，则是及时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等情况，加强对他们培养、教育的需要。思想汇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标题。即“思想汇报”。

(2) 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

(3) 正文。主要写汇报的内容，一般包括: ①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对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认识，包括不理解的问题。②完成某项重要任务后的收获和提高。③参加某项重要活动，或学习了某篇重要文章，或观看了某部影视片后，所受到的教育和体会。④在平时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产生的想法。⑤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国内外重大事件

的认识和态度。⑥其他需要向党组织汇报的问题。

(4) 落款。汇报人签名，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写思想汇报应注意的问题:

(1) 一定要实事求是，真实地反映自己的思想。如有思想变化，应写出思想变化的过程。切忌东抄西摘，空话、套话连篇。

(2) 不能只写成绩、收获、进步和提高，也要如实反映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以及对某些问题的模糊认识与疑惑，以便得到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

(3) 要突出重点，避免写成流水账。

(4) 一定要及时，汇报的要是自己最新的思想工作情况。

(5) 最后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也可进一步表达自己的入党的愿望和决心。

5. 关于将×××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后，及时将发展对象人选有关情况报上级党委备案。发展对象备案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标题。即“关于将×××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

(2) 称呼。一般写“××党委”。

(3) 正文。这是报告的主体，一般包括：①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的有关情况。②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培养教育考察情况。

(4) 落款。即“中共××支部委员会”，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参考例文:

关于将×××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

××党委: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该同志于××××年××月××日提出入党申请，××××年××月××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年××月××日支部委员会研究，认为×××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确定其为发展对象人选。

现申请备案，请审查。

中共××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6. 关于同意×××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

基层党委接到所属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备案报告后，应及时审查有关材料，研究提出备案意见，及时通知党支部。批复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标题。即“关于同意×××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

(2) 称呼。一般写“××党支部”。

(3) 正文。说明党委研究情况和备案意见，并对发展对象的政治

审查及集中培训等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4) 落款。即“中共××委员会”，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参考例文:

关于同意×××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

××支部:

《关于将×××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同志为发展对象。

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继续做好对×××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认真组织政治审查、短期集中培训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党委预审。

中共××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7. 自传

自传，是系统地、全面地介绍自己的历史及思想演变过程的书面材料。它是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全面汇报自己情况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了解入党申请人的重要材料。自传的内容，应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确定，一般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文化程度、参加工作时间、从事的职业及担任的职务、专业技术职称、有何专长等。

(2) 自己的经历（包括在学校读书和走上社会以后的经历）。经历一般从读小学或七周岁时写起。每段经历都要写明起止年、月，

所在地（单位），从事职业及担任职务，主要表现（包括优缺点）。每段经历前后时间要衔接，并要提供证明人。如中间有脱节，要说明原因。历史上曾参加过哪些组织、有何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都要一一写清楚。

(3) 过去和现在的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每个成员都应写明称谓、姓名、性别、单位、职业、职务、政治情况、与本人的关系、受其影响的程度。

(4) 自己思想变化的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应尽可能写得具体详细些。特别是对自己思想变化影响较大的主要经历和主要事件要着重写。比如："文化大革命"中几个关键时期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对粉碎"四人帮"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特别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对1989年政治风波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对取缔"法轮功"的思想认识和态度；等等。

写自传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要坚持实事求是。写自己的经历时，要反映历史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对自己的评价要实事求是，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写自己思想演变过程时，要反映当时的真实思想，不说假话。

(2) 要忠诚老实。对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中的问题，以及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要如实写明，不得隐瞒和伪造。

(3) 要突出重点。对自己思想演变影响较大的经历和事件要重点写，切忌事无巨细像记流水账似的写法，力争做到主次分明，简繁得当。

(4) 要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记录自己的生活经历，而

应通过对自己生活经历和思想演变过程的回顾，理清思想，明辨是非，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努力方向。

(5)要力求简洁明了。写自传要尽可能避免使用一些形容词和空洞的词语，要用事实说话，语言要简练，用词要朴实。

参考例文:

自　传

我叫×××，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

我的学习、工作经历是:

××××年×月至××××年×月，在××小学读书，证明人×××;

××××年×月至××××年×月，在××中学读书，证明人×××;

××××年×月至××××年×月，在××大学读书，证明人×××;

××××年××月至××××年××月，在××单位工作，任××职务，证明人×××;

××××年××月至今，在××单位工作，任××职务，证明人×××。

我的家庭主要成员是:

父亲，×××，×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现任××单位××职务;

母亲，×××，×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

现任××单位××职务;

妻子，×××，×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现任××单位××职务;

儿子，×××，x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现在××学校读书。

主要社会关系是:

岳父，×××，×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现任××单位××职务;

岳母，×××，×族，××××年××月出生，政治面貌××，现任××单位××职务。

我于××××年××月××日出生在一个普通干部家庭。我是在党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爷爷就是共产党员，影响了我的父亲和我。父亲谦虚严谨，细致谨慎的工作作风从小就深深地感染着我。××××年×月我进入××小学，临上学前父亲教育我，鲜艳的红领巾是用革命先辈的鲜血染红的，是少年先锋队的标志，要像解放军战士那样不怕苦，只有最勇敢的人才配戴上它。我牢记父亲的话。学习上，努力刻苦，争当先进；劳动中，不怕脏，不怕累。在小学二年级时，我就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少年先锋队。

××××年×月，我进入××中学读初中。随着知识的积累和年龄的增长，我逐渐懂得了，青年人要成长进步必须靠近团组织，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养。通过团组织的帮助和自已的努力，××××年××月，我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共青团是中国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得力助手和后备军。当我在团旗下举起右手庄严地宣誓时，心潮澎湃！我下定决心：一定

好好学习，全面发展，在各方面都要起模范带头作用，把自己培养成为跨世纪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年×月，我考入××高中就读。我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热情为同学服务。同时，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和基本知识，增进了对党的了解和认识。在电视上，看到许多共产党员在抢险救灾等危难时刻挺身而出，在日常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我感到共产党员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先进代表，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想法开始在我的心中生根发芽。

××××年×月，我考入××大学。在大一时，我郑重向学校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参加了党校举办的培训班。通过学习培训，我对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党员条件等有了比较系统的了解，提高了对党的认识，懂得了怎样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在学校期间，我始终坚持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以实际行动接受党组织的考验。××××年××月，我被选聘为院学生会主席，在担任学生会干部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热心帮助同学，用实际行动向党组织靠拢。

××××年大学毕业后，我进入××单位工作。工作后，我系统地学习了党的基础知识，阅读了中国革命史，使我加入党组织的决心更强烈了。××××年××月，我又向单位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从此以后，我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积极向同事学习，主动找党员同志谈心，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年××月××日，我经单位团支部推荐，被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参加了入

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之后，被列为发展对象。

回顾走过的路，我深深感到，没有党的教育和培养，就没有今天的我。正是这种思想上、政治上的引导和鼓舞，使我逐步确立起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起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政治信仰和为党为祖国为人民无私奉献的崇高品格和追求。我决不辜负党对我的培养，今后一定加倍地努力学习、工作，用实际行动接受党组织的考验和群众的监督。

×××（姓名）

××××年××月××日

8. 调查笔录

调查笔录，是指调查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根据被调查人的口述所作的记录。一般情况下，调查笔录主要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调查笔录的一般格式和要求是: ①要有一个明确的标题。一般把调查的主要内容作为标题，如“关于×××同志多占住房情况的调查笔录”。不要什么内容都用“调查笔录”四个字作为标题，因为这会给以后查找、使用这些材料带来不便。②开头要写明调查的相关情况。如: 调查的时间、地点，调查人、记录人姓名，被调查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等。如调查的内容较简单，这些情况也可以不写。③正文要将被调查人提供的主要情况准确地记录下来。记录可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也可只记录被调查人提供的主要情况。如记录不太清楚，可当场进行整理，整理后的记录必须无误。④调查笔录应经被调查人审阅（如被调查人文化低等原因不能审阅，应将调查笔录读给他听），允许本人修改和更正。本人同意后，应在调查笔录上签上“上述笔录经我审阅，无误”，并签名盖章（或留指印）。

然后请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在调查笔录上注明被调查人的职务、政治情况等，并加盖公章。最后由调查人、记录入分别在调查笔录上签名，并写明调查日期。

(2) 作调查笔录应注意以下问题：①调查笔录不要有闻必录，而应紧扣与调查题目有关的内容来写，无关的内容可以不记，以保证调查笔录简明扼要。②调查笔录一定要真实地反映被调查人提供的情况，绝对不能弄虚作假，不能掺入调查人的主观看法和意见，更不允许搞逼供信。③调查笔录的措辞一定要明确、肯定，不能含含糊糊、模棱两可，不能用“大概”“可能”“据分析”之类的词语。调查时，如被调查人出现此情况，应及时引导、问明。

9.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有关人员或事件的真实情况的书面材料，通常称证明信、证明书。这是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中常用的一种文体。

(1) 证明材料的一般格式和要求是：①标题。一般把所要证明的主要内容作为标题，如“关于×××受贿情况的证明”。不要只写“证明材料”或“证明信”“证明书”几个字，因为这会给对方党委以后的查找、使用这些资料带来不便。②主送单位。有些证明材料有明确的主送单位，就要在证明材料的开头顶格写明主送单位的全称；有些通用证明材料也可以不写主送单位。③正文。这是证明材料的主体部分，应把需要证明的有关人员或事件的真实情况写清楚。如系调查证明材料，还可以提供有关调查线索。④署名。证明材料写好后，要将提供证明材料的单位全称或个人姓名写在证明材料的右下方，并注明证明的日期。

(2)写证明材料应注意以下问题：①写证明材料的人应当以对党、对被证明人高度负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徇私情而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明，更不能作假证明。②证明材料的语言要十分明确、肯定，不能含含糊糊、模棱两可，不能用“大概”“可能”“据分析”之类的词语。③证明材料应经本单位负责人审阅，并加盖公章。由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本人要签名盖章（或留指印），单位要在证明材料上注明证明人的职务、政治情况等（一般不可加注“可靠”“仅供参考”之类的词语）。

10. 关于×××同志政治审查情况的报告

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情况要形成结论性材料。写政审结论性材料，一是要把通过不同方式得到的政治审查材料都综合起来，不能遗漏；二是要言简意赅，不能啰唆；三是要准确明快，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结论性材料的格式和内容如下：

(1)标题。即“关于×××同志政治审查情况的报告”。

(2)正文。应分别写明的内容是：①本人的基本情况及简历。主要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参加工作年月、职业（职务），以及主要工作经历等。②政治审查中提出的问题。主要写明是什么问题，是本人的问题还是亲属的问题，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主要情节。同时，要写明是本人提供的还是被组织查出的或是别人检举的，组织上曾否作过结论或进行过处理。③调查的方式和结果。主要写明采取了哪些调查手段，调查了哪些单位和个人，查阅了哪些资料。经调查已经清楚的问题，以及悬而未定（暂时无法查证）的问题或疑点。④调查的结论。通过对查证结果的综合分析，

认定查证问题的事实、性质、程度及本人对问题的认识态度，并提出是否影响其入党的意见

(3) 落款。应写明报告的党组织名称或审查人员的姓名，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参考例文:

关于×××同志政治审查情况的报告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年××月加入共青团。

一、个人简历

××××年×月至××××年×月，在××小学学习;

××××年×月至××××年×月，在××中学学习;

××××年×月至××××年×月，在××大学学习;

××××年××月至××××年××月，在××单位工作，任××职务。

××××午××月至今，在××单位工作，任××职务。

二、直系亲属情况

父亲：×××，×族，××××年××月出生，现任××单位××职务，中共党员;

母亲：×××，×族，××××年××月出生，现任××单位××职务，群众;

妻子：×××，×族，××××年××月出生，现任××单位××职务，群众;

孩子：×××，×族，××××年××月出生，现在××学校读书，少先队员。

三、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岳父：×××，×族，××××年××月出生，现任××单位××职务，中共党员；

岳母：×××，×族，××××年××月出生，现任××单位××职务，群众。

四、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情况

经审查，×××同志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政治表现较好。政治历史清楚，在重大政治斗争中，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上比较成熟。在日常生活中，能够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政治审查中，×××同志的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政治历史清楚。

该同志于××××年××月××日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年××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年××月被列为发展对象。培养教育期间，该同志能够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工作认真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该同志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觉悟，端正了入党动机，能在学习、工作、生活中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该同志在××单位工作期间，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勤

奋踏实，连续×年被评为××系统先进工作者；组织纪律观念较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摆正个人与集体的关系；生活简朴，作风正派，团结同志。不足之处：工作中有时比较急躁。

五、支委会意见

经过政治审查，没有发现×××同志在政治上存在问题，也没有发现×××同志直系亲属和现有社会关系存在影响其加入党组织的问题，同意其加入党组织，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中共××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11.关于确定×××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

为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监督，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入党积极分子被列为发展对象后，党支部应采取公示的形式，更广泛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同地区和单位公示的时间、方式等各不相同，严格来说公示书也没有一个固定的格式。一般情况下公示书的格式和内容如下：

(1)标题。一般写“关于确定×××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

(2)正文。一般应写三方面内容：①开头，应写明公示的缘由和目的。②主体，应写明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一般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现任职务（含技术职务）、主要经历、申请入党时间、培养教育情况等。③结尾，主要是提出要求及反映情况的方式、公示的期限等。

(3)落款。应写明公示的党组织名称及日期。

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应注意以下问题：

(1)公示方式上，应在公示对象所在单位党务（政务）公开栏上

张榜公示。

(2)公示时间上，一般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上级党委要对公示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防止弄虚作假或缩短公示时间。

(3)公示期间，个人或组织均可对公示对象思想政治、现实表现、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向公示对象所在党支部反映。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党支部要及时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实事求是地作出相应的结论和处理。

参考例文:

关于确定×××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

经支部委员会研究，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将×××同志列为发展对象。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该同志于××××年××月提出入党申请，××××年××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年××月××日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年××月××日被列为发展对象。

公示时间为××××年××月××日至××月××日（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党员和群众可来电、来信、来访，反映其在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思想作风、工作表现、群众观念、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

反映问题严格保密，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弄清事实真相，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来信地址：××省××市××县××单位××党支部

邮政编码：××××××

中共××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12. 关于对×××同志进行预审的请示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预审请示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标题。即“关于对×××同志进行预审的请示”。

(2) 称呼。一般写“××党委”。

(3) 正文。写清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和政治审查、参加短期集中培训等情况，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材料、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等附后。

(4) 落款。即“中共××支部委员会”，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参考例文：

关于对×××同志进行预审的请示

××党委：

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经支部委员会审查合格，拟于近期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年××月××日被列为发展对象。经政治审查，×××同志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政治表现较好。该同志政治历史清楚，在重大政治斗争中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上比较成熟。×××同志的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政治历史清白。××××年××月××日至××××年××月××日，该同志参加了党委举办的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班，考核成绩优秀。

现将×××同志有关情况和入党材料报你们，请审查。

中共××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13. 对×××同志的预审意见

基层党委在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征求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根据审查情况，研究提出预审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参考例文:

对×××同志的预审意见

××支部:

《关于对×××同志进行预审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预审合格，同意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同时，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编号为：××××），请指导其认真填写。

中共××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14. 关于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为预备党员后，由支委会根据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经整理形成后，及时填入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内容:①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的基本看法和评价。这是决议的主要内容，应着重写好。填写时，不能只写其工作方面的表现，对其入党动机、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述。对其缺点和不足也应如实写明，不能以“希望”或“赠言”的方式代替。②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和结论性意见。如“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入党问题。大会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③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如:“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应到会×名，实到会×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 ×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④支部大会对被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提出希望和要求。应针对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提出。此项内容也可以不写。

(2)填写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为发展对象的决议应注意以下问题: ①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为发展对象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填入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不能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前，事先将“决议”填入。②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前，支委会可草拟支部大会决议稿。当支委会草拟的决议被支

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应以支部大会的名义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而不能以支委会的名义进行填写。

参考例文：

关于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

×××同志于××××年××月××日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后，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多年来，该同志能够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对党的认识；能够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技术水平，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该同志思想作风正派，为人正直，对组织忠诚老实。自担任××职务后，工作认真负责，能够以身作则，并能密切联系群众，注意关心职工疾苦，为群众解忧解难，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该同志对党的认识正确，入党动机端正，入党信念坚定，有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主要缺点：开展批评不够大胆。

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入党问题。大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应到会×名，实到会×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大会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月××日

15. 关于审批×××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请示

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连同本人《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

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有关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批。

参考例文:

关于审批×××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请示

××党委:

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该同志于××××年××月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年××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年××月被列为发展对象。××××年××月××日，支部大会讨论了×××同志的入党问题。大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应到会x名，实到会×名。经与会党员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根据表决结果，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现将×××同志有关情况和入党材料报你们，请审批。

中共××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16. 与×××同志的谈话情况和对其入党的意见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后，谈话人要将谈话的情况和对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经整理后，填入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向党委汇报。谈话记录要全面、准确，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与发展对象谈话的情况。这是谈话意见的主体部分，着重写与发展对象谈话的主要内容，以及发展对象对所谈话题的认识和态度（简要归纳，或引用其原话）。

(2) 对发展对象的基本看法。通过谈话，并结合谈话前对发展对象入党材料的审阅和调查核实所获得的情况，对发展对象总的印象和评价（应按党章规定的条件全面评价）。

(3) 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意见。主要写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可否接收为预备党员。认为具备党员条件的，就写“我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可以接收为预备党员”。认为不具备的，就写“我认为×××同志不具备党员条件，暂缓发展其入党”。如有明显的缺点和不足，也应指出来。

(4) 谈话人要签名，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参考例文:

与×××同志的谈话情况和对其入党的意见

受党委指派，××××年××月××日，我与×××同志进行了谈话。谈话内容，主要是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思想觉悟和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等，并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了教育和指点。谈话中，该同志能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态度诚恳。在谈到对党的认识时，他认为，中国革命史证明，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巨大变化更证明，中国共产党不仅能使中国站起来，而且有能力使中国强大起来。他还认为，我们党虽然犯过错误，受到许多挫折，但最终都是靠自身的力量纠正和克服的，这说明我们党是伟大的。在谈到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时，他说:“苏联、东

欧剧变后，我们党仍像一棵青松坚定地矗立在世界的东方，向世界人民展示，中国共产党是不可战胜的。”在谈到入党动机和入党态度时，他说：“我坚信我们党的事业一定会胜利，共产主义一定会实现。因此，我决心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是我人生的最大追求，我决心像革命前辈那样，为人民服务一生，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我愿意献出一切，直至生命。”

通过谈话和审阅其入党材料，我认为该同志对党的认识正确，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入党动机端正，有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该同志思想作风正派，对组织和同志忠诚老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综上所述，我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可以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

谈话人签名：

××××年××月××日

17. 对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审批意见

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后，应及时将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填写党委审批意见时，要写明党委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和表决情况，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党委书记要在审批意见下方签名盖章，并填上审批的日期，然后盖党委公章。

填写审批意见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预备期的起算日期，除特殊情况由党委确定外，一般应填写支部大会通过之日；

(2) 对支部大会通过的日期要进行确认，不能轻易把支部书记在

支部大会决议后面签名盖章的日期视为支部大会通过之日，因支部书记签名的日期常常滞后于支部大会通过的日期;

(3) 预备期的起止日期要前后对应。如“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止”。

参考例文:

对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审批意见

××支部:

《关于审批×××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请示》收悉。××××年××月××日，党委会审议讨论了×××同志的入党问题。党委委员共×名，实到会×名。×名党委委员一致认为，×××同志已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同意批准其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盖章）____

××××年××月××日

18. 关于将×××同志进行预备党员备案的报告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要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备案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标题。即“关于将×××同志进行预备党员备案的报告”。

(2) 称呼。一般写“××党委组织部”。

(3) 正文。主要写预备党员基本情况、党委审批情况、预备期起止时间等。

(4) 落款。即“中共××委员会”，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

日。

参考例文:

关于将×××同志进行预备党员备案的报告

××党委组织部: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经党委会议讨论，批准×××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该同志于××××年××月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年××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年××月被列为发展对象。经××党支部××××年××月××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经××××年××月××日党委会议讨论，批准××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现予备案，请审查。

中共××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19. 关于追认×××同志为中共党员的请示

追认党员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必须严格掌握。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方可追认为党员。追认党员，要由追认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请示的内容一

般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标题。即“关于追认×××同志为中共党员的请示”。

(2) 称呼。一般写“中共××省委员会”或“省委”。

(3) 正文。这是请示的主体，要写清追认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生前表现、党委审查情况，以及党委对能否追认其为中共党员的意见等。

(4) 落款。即“中共××委员会”，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5) 其他需要一并呈报的材料: ①追认对象生前的入党申请书及其他教育培养材料(可以提供复印件); ②追认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的请示。另外，追认对象事迹材料（如新闻媒体报道件）也可一并呈报。

参考例文:

关于追认×××同志为中共党员的请示

中共××省委员会:

近日，××单位党组织上报了《关于追认×××同志为中共党员的请示》。接到请示后，我们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对×××同志有关情况和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

××××年××月××日晚××时，×××同志在下班回家途中，遇一女青年（×××，××县××镇人）正投江自杀。×××同志用手机报警后，奋不顾身扑入冰冷湍急的江水中，奋力将女青年推至岸边。×××同志挽救了女青年的生命，自己却因体力不支，

被江水卷走，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年仅××岁。

×××同志在××单位工作期间，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单位党组织的教育培养下，于××××年××月××日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表达了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决心。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他坚持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好学，努力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年××月，×××同志的父亲重病住院，正值单位××工作关键时期，他没有休息一天，始终坚守在工作第一线，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现了较强的责任感和大局意识。他团结同志，乐于助人，艰苦朴素，严于律己，在群众中口碑较好。×××同志虽不是共产党员，却在危难关头挺身而出，舍生忘死，用生命向党递交了一份满怀深情的入党申请书。

根据×××同志的一贯表现、入党要求和××单位党组织的意见，经××××年x×月××日党委会议讨论，拟同意追认×××同志为中共党员。

以上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1. ×××同志入党申请书（复印件）

2. ××单位党组织关于追认×××同志为中共党员的请示

3. ×××同志的先进事迹

中共××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20. 关于同意追认×××同志为中共党员的批复

省一级党委收到追认党员的请示后，应及时讨论，研究提出意

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追认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的上级党委。批复内容一般包括:

(1) 标题。即“关于同意追认×××同志为中共党员的批复”。

(2) 称呼。一般写“××党委”。

(3) 正文。主要写是否同意追认其为中共党员的意见。

(4) 落款。即“中共××省委员会”，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参考例文:

关于同意追认×××同志为中共党员的批复

××党委:

你们报来的《关于追认×××同志为中共党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追认×××同志为中共党员。

此复

中共××省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21. 转正申请书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应及时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1) 转正申请书内容一般为: ①自己是什么时候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什么时候预备期满，并正式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申请的; ②自己成为预备党员以来，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有哪些成绩和进步（包括在入党时党组织和同志们所指出的缺点在预备期间改正的情况）; ③对照党员标准，觉得自己还存在哪些差距; ④入党时应向而未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或在预备期间发生的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⑤针对自己存在的差距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表明

自己的决心及对待能否按期转正的态度。

(2)写转正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①转正申请书一般应在预备期即将满时交给党组织，以便党组织按时讨论自己的转正问题。②转正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写，这样可以较好地表达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方面的情况。如因特殊情况自己不能写的，可以口述，由别人代写，但要有本人签名盖章。③写转正申请书要实事求是，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能为了按期转正而文过饰非，掩盖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更不能有任何隐瞒和伪造。④转正申请书的格式参照入党申请书。

22. 关于拟将×××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对预备党员转正进行公示需要注意的问题，可参照“确定发展对象的公示”的有关要求。

参考例文:

关于拟将×××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在听取党小组和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审查，拟将×××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年××月××日出生，××××年××月参加工作，现任××单位××职务。该同志于××××年××月××日被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到××××年××月××日预备期满。入党介绍人×××、×××。该同志在预备期间表现良好，……。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拟将×××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并于近期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

公示时间为××××年××月××日至××月××日（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党员和群众可来电、来信、来访，反映其在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思想作风、工作表现、群众观念、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弄清事实真相，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来信地址：××省××市××县××单位××党支部

邮政编码：××××××

中共××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23. 关于×××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支委会根据支部大会的意见，经整理后，及时填入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填写的内容主要有：

(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主要表现；

(2) 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对预备党员的基本看法和评价；

(3) 支部大会讨论的结论性意见；

(4) 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

参考例文：

关于×××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决议

×××同志于××××年××月××日被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

后，在其预备期间，能够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重视政治理论学习，注意改进工作作风，勤奋踏实，奋勇创新，成绩突出，发挥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作用。主要缺点：开展批评不够大胆。

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转正申请。大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应到会×名，实到会×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

大会认为，×××同志已具备正式党员的条件，同意其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____

××××年××月××日

24. 关于审批×××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请示

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连同本人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批。

参考例文：

关于审批×××同志为中共正式党员的请示

××党委：

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该同志于××××年××月××日被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到××××年××月××日预备期满。入党介绍人：×××、×××。×××同志在预备期间表现良好，……

××××年××月××日，支部大会讨论了×××同志的转正问题。大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应到会×名，实到会×名。经与会党员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现将×××同志有关情况和入党材料报你们，请审批。

中共××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25. 对×××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审批意见

党委接到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后，应及时进行讨论审批，并将审批意见填入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委审批意见”栏。审批意见应根据不同情况而有所区别，同意转正的审批意见，应注明党龄的起算日（其中按期转正的，还应加注“按期”二字）。党委书记要在审批意见的右下方签名盖章，并填上审批的日期，然后盖上党委公章。

参考例文：

对×××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审批意见

××支部：

《关于审批×××同志为中共正式党员的请示》收悉。××××年××月××日，党委会审议讨论了×××同志的转正问题。党委委员共×名，实到会×名。×名党委委员一致认为，×××同志已具备正式党员条件，同意批准其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自××××年××月××日算起。

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盖章）____

××××年××月××日

26. 关于延长×××同志预备期的决议

参考例文:

关于延长×××同志预备期的决议

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转正问题。大会认为×××同志在预备期间，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努力学习业务技术，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但他在最近一次干部交流中，由于个人要求未得到满足，大吵大闹，在群众中造成了很坏影响。这表明他的思想觉悟还不够高，还不完全具备正式党员的条件。但鉴于他对自己的错误已有深刻认识，并作了自我批评，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延长×××同志的预备期半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大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应到会×名，实到会×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一致赞成延长×××同志预备期半年。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____

××××年××月××日

27. 关于延长×××同志预备期的请示

参考例文:

关于延长×××同志预备期的请示

××党委:

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延长×××同志的预备期。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该同志于××××年××月××日被接收为中共

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到××××年××月××日预备期满。入党介绍人×××、×××。×××同志在预备期间，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努力学习业务技术，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但他在最近一次干部交流中，由于个人要求未得到满足，大吵大闹，在群众中造成了很坏影响。这表明他的思想觉悟还不够高，还不完全具备正式党员的条件。但鉴于他对自己的错误已有深刻认识，并作了自我批评，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延长×××同志的预备期半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大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应到会×名，实到会×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一致赞成延长×××同志预备期半年。

现将×××同志有关情况和入党材料报你们，请审批。

中共××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28. 关于同意延长×××同志预备期的批复

参考例文

关于同意延长×××同志预备期的批复

××支部:

《关于延长×××同志预备期的请示》收悉。经××××年××月××日党委会议讨论研究，同意延长×××同志预备期半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中共××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29. 关于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支委会根据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经整理后，及时填入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填写的内容：首先要写明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接着应简要写明其在预备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理由，然后写明支部大会讨论的结论性意见，最后写明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

参考例文

关于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支部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转正问题。大会认为，×××同志在预备期间，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工作不负责任，组织纪律松懈，并经常在群众中讲一些消极落后的话，造成不良影响。党支部曾多次对其进行教育帮助，至今无明显改进。经支部大会讨论，认为×××同志不具备党员条件，决定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大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应到会×名，实到会×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一致赞成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____

××××年××月××日

30. 关于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的请示

支部大会讨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形成的决议报党委审批。具体写法同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写法基本相同，只是把延长预备期的结论改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即可。

参考例文：

关于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的请示

××党委:

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男，×族，××文化，××省××市××县××乡（镇）××村（街）人，该同志于××××年××月××日被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到××××年××月××日预备期满。入党介绍人×××、××××。×××同志在预备期间，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工作不负责任，组织纪律松懈，并经常在群众中讲一些消极落后的话，造成不良影响。党支部曾多次对其进行教育帮助，至今无明显改进。经支部大会讨论，认为×××同志不具备党员条件，决定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大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应到会×名，实到会×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一致赞成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现将×××同志有关情况和入党材料报你们，请审批。

中共××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31. 关于同意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的批复

参考例文:

关于同意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的批复

××支部:

《关于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的请示》收悉。经××××年××月××日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中共××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32.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主持词

参考例文

同志们:

现在开会。

根据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经上级党委预审同意，今天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同志入党问题。

本次会议应到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因事、因病请假×名，实到会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符合规定人数，可以开会。

为开好这次会议，党委专门派×××、×××同志到会指导，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表示欢迎!

这次会议主要有五项议程:

一是发展对象×××同志汇报有关情况;

二是入党介绍人×××、×××同志介绍×××同志有关情况:

三是支委会报告对×××同志的审查情况:

四是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同志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五是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请×××同志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现实表现，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

（汇报毕）

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请入党介绍人×××、×××同志介绍×××同志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

（介绍毕）

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请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志代表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同志的审查情况。

……

（报告毕）

下面，进行第四项议程：请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同志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

（讨论毕）

下面，进行第五项议程：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对×××同志能否入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首先，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建议×××、×××同志为监票人，请各位党员审议，有意见的同志，请发表。（稍停）没有意见（或党员发表意见后）。

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经支部委员会研究，指定×××、×××同志为计票人，请大

家鼓掌通过。

请监票人检查票箱。

请计票人分发表决票。大家拿到表决票后，不要急于填写，请先认真阅读填写说明，等宣布填写表决票后再开始填写。

（待表决票分发完毕）

各位正式党员，有没有没领到表决票的？有没有多领的？有的请举手。

下面，我说明填写表决票的注意事项。

……

（说明毕）

下面，请大家填写表决票。

（填写毕）

我宣布一下投票顺序：先请监票人、计票人投票，再请其他党员投票。

开始投票。

（投票毕）

请监票人、计票人清点表决票。

（清点毕，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

各位党员，根据监票人的报告，本次大会实到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发出表决票×张，收回表决票×张，表决有效。

下面，请监票人、计票人计票。

（计票毕，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各位党员，根据监票人的报告，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志得赞成票×张，不赞成票×张，弃权票×张。

我宣布，经支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对×××同志的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

下面，请新党员×××同志表态。

……

（发言毕）

刚才，×××同志针对自身存在的不足，明确了努力方向，希望×××同志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习，努力工作，争当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会议到此结束，散会。

33. 入党宣誓仪式主持词

参考例文

人党宣誓仪式主持词

（××××年××月××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为新发展的×名预备党员举行集体入党宣誓仪式。

参加这次入党宣誓仪式的有：党委的×××、×××同志，×名新发展的党员，部分入党积极分子代表。

我宣布，入党宣誓仪式现在开始!

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奏《国际歌》。请全体起立。

（奏毕）

请坐下!

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请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志宣读参加入党宣誓的预备党员名单。

（宣读毕）

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预备党员宣誓。

请全体起立，预备党员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过肩）宣誓。由×××同志领读誓词宣誓。

（宣誓毕）

请坐下！

下面，进行第四项议程，请预备党员代表×××同志发言。

（发言毕）

下面，进行第五项议程，请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同志发言。

（发言毕）

下面，进行第六项议程，请党委×××同志讲话。

（讲话毕）

刚才，×名新党员面向党旗庄严宣誓，预备党员代表和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分别作了发言，他们讲得都非常好，表达了对党的深厚感情和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同志代表党委作了重要讲话，在对新党员表示祝贺的同时，也对大家提出了明确要求，寄予殷切希望。希望同志们不要辜负党组织的期望，牢记党的宗旨，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立足本职岗位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自己的力量！也希望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勤奋工作，严于律己，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入党宣誓仪式到此结束，散会。

34.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主持词

参考例文：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主持词

（××××年××月××日）

同志们:

现在开会。

根据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经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同意，今天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同志的转正问题。

本次会议应到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因事、因病请假×名，实到会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符合规定人数，可以开会。

为开好这次会议，党委专门派×××、×××同志到会指导，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表示欢迎!

这次会议主要有五项议程。

一是预备党员×××同志汇报预备期间的思想、工作情况;

二是党小组介绍×××同志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小组意见;

三是支部委员会介绍×××同志预备期间的教育考察情况;

四是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同志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

五是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请预备党员×××同志汇报预备期间的思想、工作情况。

……

（汇报毕）

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请党小组长×××同志介绍×××同

志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党小组对其能否转正的意见。

……

（介绍毕）

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请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志代表支部委员会报告×××同志在预备期间的教育考察情况。

……

（报告毕）

下面，进行第四项议程：请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预备党员×××同志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

……

（讨论毕）

下面，进行第五项议程：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首先，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建议×××、×××同志为监票人，请各位党员审议，有意见的同志，请发表。（稍停）没有意见（或党员发表意见后）。

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通过。

经支部委员会研究，指定×××、×××同志为计票人，请大家鼓掌通过。

请监票人检查票箱。

请计票人分发表决票。大家拿到表决票后，不要急于填写，请先认真阅读填写说明，等宣布填写表决票后再开始填写。

（待表决票分发完毕）

各位正式党员，有没有没领到表决票的？有没有多领的？有的请举手。

下面，我说明填写表决票的注意事项。

…….

（说明毕）

下面，请大家填写表决票。

（填写毕）

我宣布一下投票顺序：先请监票人、计票人投票，再请其他党员投票。

开始投票。

（投票毕）

请监票人、计票人清点表决票。

（清点毕，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

各位党员，根据监票人的报告，本次大会实到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发出表决票×张，收回表决票×张，表决有效。

下面，请监票人、计票人计票。,

（计票毕，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各位党员，根据监票人的报告，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志得赞成票×张，不赞成票×张，弃权票×张。

我宣布，经支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对×××同志的赞成人

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同意其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自××××年××月××日算起。

下面，请党员×××同志表态。

……

（发言毕）

刚才，×××同志针对自身存在的不足，明确了努力方向，希望×××同志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习，努力工作，充分发挥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会议到此结束，散会。

35. 正确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接收和审批新党员的主要依据，它记载着入党申请人的入党申请、入党时的主要情况和全部入党审批过程，是党员本人档案材料的重要内容，是党员的永久性档案材料。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应注意以下事项:

(1)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对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作详细说明。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诚老实。

(2)《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必须由发展对象自己填写有关栏目。如本人填写确有困难，可由党支部指定党员按照本人口述代笔填写。

(3)填写时均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墨水。字迹工整清楚。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应向党组织交代或者说明的有些情况，没有填写栏目的，应

另附纸说明。

(5) “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6) “民族”填写全称。如“汉族”。

(7) “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如“安徽南陵”、“安徽合肥”。

(8) “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三种，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得填写“相当××学历”。在读本科生、专科生填“高中”，在读研究生填“大学”。

(9) “单位、职务或职业”，无单位、职务的，填写职业。

(10) “现居住地”填写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点。现役军人中的入党申请人不填写。

(11) “入党志愿”着重填写本人对党的认识、思想发展过程和对入党问题的态度。入党志愿与入党申请书有明显不同之处，内容上与入党申请书有些相同，但发展对象经过党组织较长时间系统教育和精心培养，思想认识各方面有了较大提高；两者格式也不一样，入党志愿不需要像入党申请书有标题、抬头、落款和日期。

(12)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职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都应填写；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

(13)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

(14)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15)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16)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17) “入党介绍人意见”，填写介绍人了解和掌握的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道德品质、现实表现等情况，对是否同意其入党表明意见。

(18)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填写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

(19)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填写党委委员或组织员通过谈话了解到的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基本知识是否了解，入党手续是否符合规定，谈话人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和是否同意其入党的意见等。

(20)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填写党委是否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注明预备期从何年何月何日起至何年何月何日止。

(21)“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填写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写明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情况。

(22)“备注”填写在吸收有关人员入党，需要提高审批权限的情况下，县级以上党委的审批意见；填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和预备党员因故去世等情况。

（23）有些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在左上角写“无”，不能空白不填。如“配偶”。

（24）应避免出现涂改现象。

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归档

一、党员发展各阶段个人档案材料明细

	入党材料名称		备注
申请人材料	1	入党申请书	落款日期应年满18周岁；党的性质、行动指南等内容与《党章》吻合
	2	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	递交申请书一个月内支部派人谈话
入党积极分子材料	3	个人自传	含家庭成员信息
	4	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	一般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一次
	5	团员推优表或党员推荐表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前需进行推荐
	6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一般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次
	7	党校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原件	
发展对象材料	8	发展对象群众座谈会材料	参与座谈人数不少于8人
	9	发展对象政治审查材料	出具政审结论性报告，函调材料有上级党委公章、
	10	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原件	
	11	发展对象公示登记表	列为发展对象后，不少于5个工作日
	12	发展对象预审表	二级党组织要填写意见盖章
预备党员材料	13	发展对象主要奖励证书复印件	奖学金复印件
	14	入党志愿书	党的性质、行动指南等内容与《党章》吻合；谈话记录由谈话人撰写；支部大会决议按规定填写；上级党组织意见完整并签字盖章
	15	中共预备党员考察表	考察记录如实规范填写，签字盖章完整
	16	预备党员思想汇报	至少每半年向党组织汇报一次
转正材料	17	转正申请书	党的性质、行动指南等内容与《党章》吻合
	18	预备党员公示登记表	预备期满后，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党支部留存发展党员工作材料

	入党材料名称		备注
入党申请人阶段	1	入党申请人信息汇总表	
入党积极分子阶段	3	入党积极分子信息汇总表	
	4	支部委员会确立入党积极分子会议记录	
	5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报告以及上级党委批复意见	
发展对象阶段	6	发展对象信息汇总表	
	7	支部委员会确立发展对象人选会议记录	
	8	发展对象公示材料	
	9	发展对象人选备案报告以及上级党委批复意见	
预备党员阶段	10	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的会议记录	
	11	支部委员会报上级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的请示	
	12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批复意见	
	13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会议记录	
	14	吸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表决票	
	15	党委发文（吸收预备党员审批结果）、吸收预备党员名册	
	16	党员宣誓大会会议记录（含宣传报道）	
	17	预备党员转正的公示材料	
	18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会议记录	
	19	预备党员转正大会表决票	
	20	党委发文（预备党员转正审批结果）、预备党员转正名册	

三、党总支留存发展党员工作材料

	入党材料名称		备注
入党积极分子阶段	1	支部提交的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报告、备案表	
	2	党总支审议入党积极分子的会议记录	
	3	党总支提交学校组织部的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报告、备案表	
	4	学校组织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批复意见	
发展对象阶段	6	支部提交的发展对象人选备案报告、备案表	
	7	党总支审议发展对象人选的会议记录	
	8	党总支提交学校组织部的发展对象人选备案报告、备案表	
	9	学校组织部对发展对象的批复意见	
预备党员阶段	10	支部提交的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的请示	
	11	党总支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的会议记录	
	13	党总支提交学校组织部的对发展对象预审的请示	
	14	学校组织部的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批复意见	
	15	党总支审议吸收预备党员的会议记录	
	16	党总支提交学校组织部审批中共预备党员的请示	
	17	学校党委组织部发文（吸收预备党员审批结果）、吸收预备党员名册	
转正阶段	18	党总支审议预备党员转正的会议记录	
	19	党总支提交学校组织部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请示	
	20	学校党委组织部发文（预备党员转正审批结果）、预备党员转正名册	

四、二级党委留存发展党员工作材料

	入党材料名称		备注
入党积极分子阶段	1	支部提交的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报告、备案表	
	2	党委审议入党积极分子的会议记录	
	3	党委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批复意见	
发展对象阶段	4	支部提交的发展对象人选备案报告、备案表	
	5	党委审议发展对象人选的会议记录	
	6	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批复意见	
预备党员阶段	7	支部提交的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的请示	
	8	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的会议记录	
	9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批复意见	
	10	党支部提交的审批中共预备党员的请示	
	11	党委审议吸收预备党员的会议记录	
	12	党委发文（吸收预备党员审批结果）、吸收预备党员名册	
转正阶段	13	党支部提交的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请示	
	14	党委审议预备党员转正的会议记录	
	15	党委发文（预备党员转正审批结果）、预备党员转正名册	

五、党委组织部留存发展党员工作材料

	入党材料名称		备注
入党积极分子阶段	1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报告或备案表；学校组织部对党总支上报的入党积极分子批复意见	
发展对象阶段	2	二级党委提交的发展对象备案报告或备案表；党总支提交的发展对象人选备案报告、备案表；学校组织部对党总支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批复意见	
预备党员阶段	3	二级党委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党总支提交学校组织部的对发展对象预审的请示、学校组织部的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批复意见	
	4	党总支提交学校组织部审批中共预备党员的请示	
	5	学校党委会审议接收预备党员的会议记录	
	6	党委发文（吸收预备党员审批结果）、吸收预备党员名册	
转正阶段	7	党总支提交学校组织部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请示	
	8	学校党委会审议预备党员转正的会议记录	
	9	党委发文（预备党员转正审批结果）、预备党员转正名册	

不忘初心 永跟党走

党员的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不忘初心 永跟党走

党员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党支部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一、党支部大会制度

党支部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党支部大会可提前召开，无特殊情况，一般不推迟举行。党支部委员会要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支部大会议题，并将会议内容、要求事先通知全体党员。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列席会议。

二、党支部委员会制度

党支部委员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问题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支部委员会人数的半数才有效；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能到会的委员又不超过半数时，必须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三、党小组会制度

党小组会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以推迟召开。

四、党课制度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是提高党员政治思想觉悟的重要措施。在一般情况下，每季度要上一次党课。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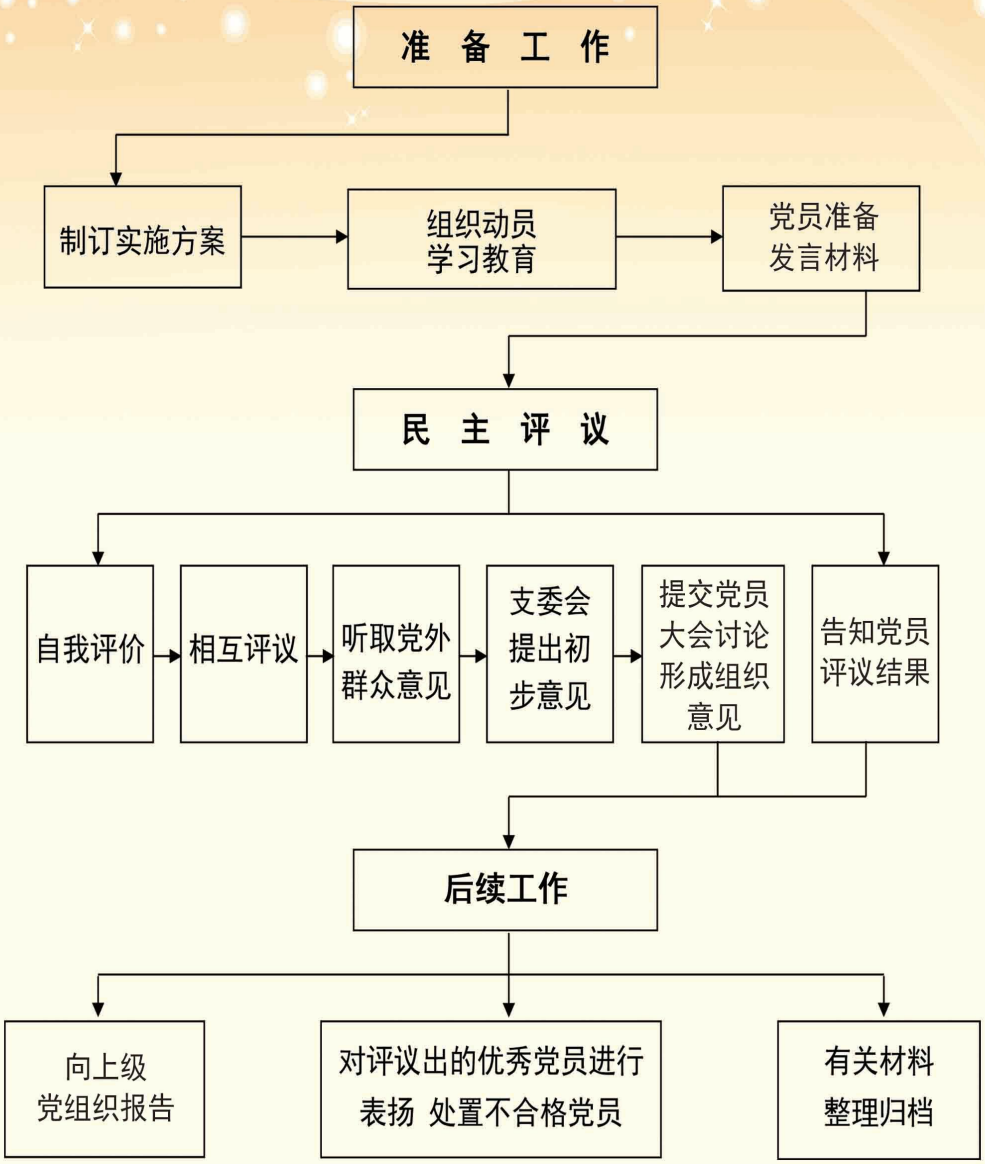

组织生活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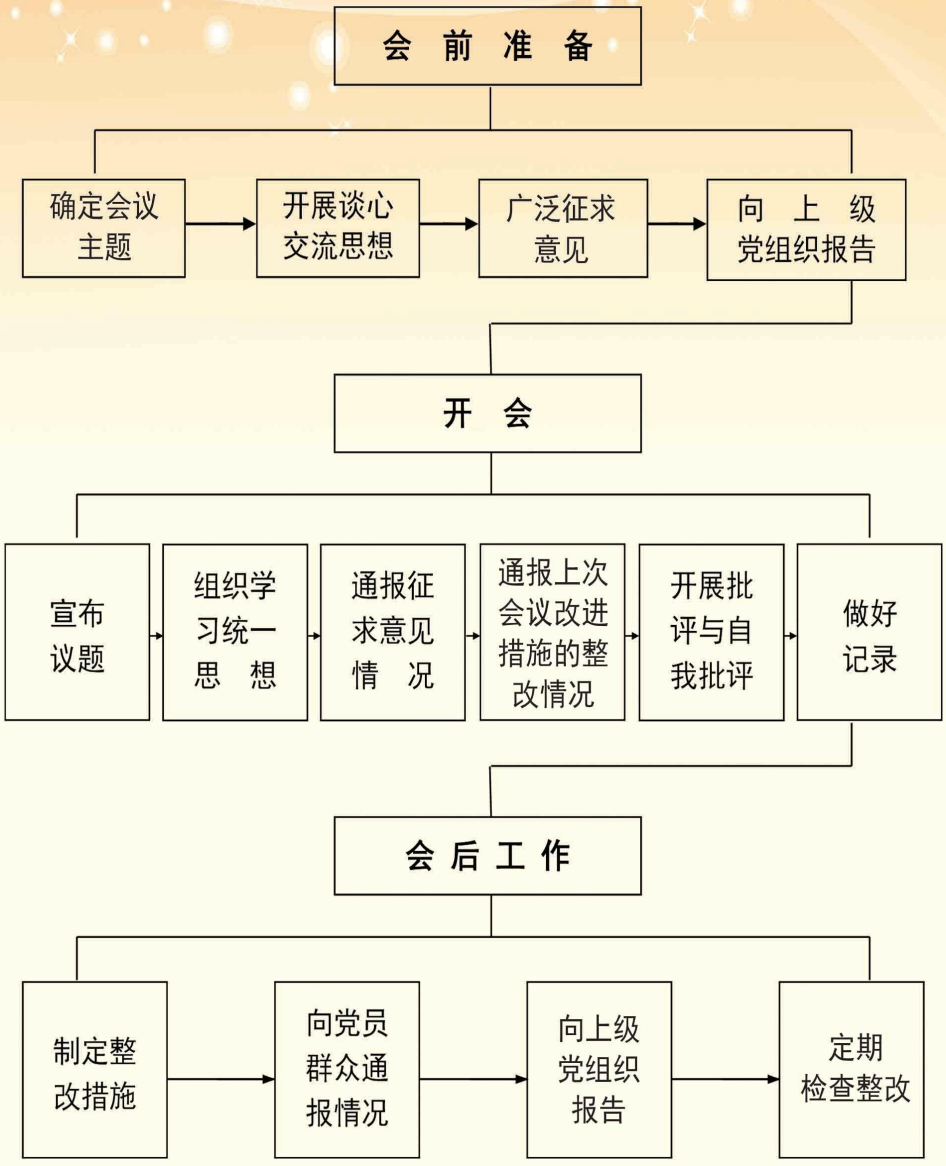
会 前 准 备
确定会议主题
开展谈心交流思想
广泛征求意见
向 上 级党组织报告
开 会
宣布议题
组织学习统一思 想
通报征求意见情 况
通报上次会议改进措施的整改情况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做好记录
会 后 工 作
制定整改措施
向党员群众通报情况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定期检查整改

民主生活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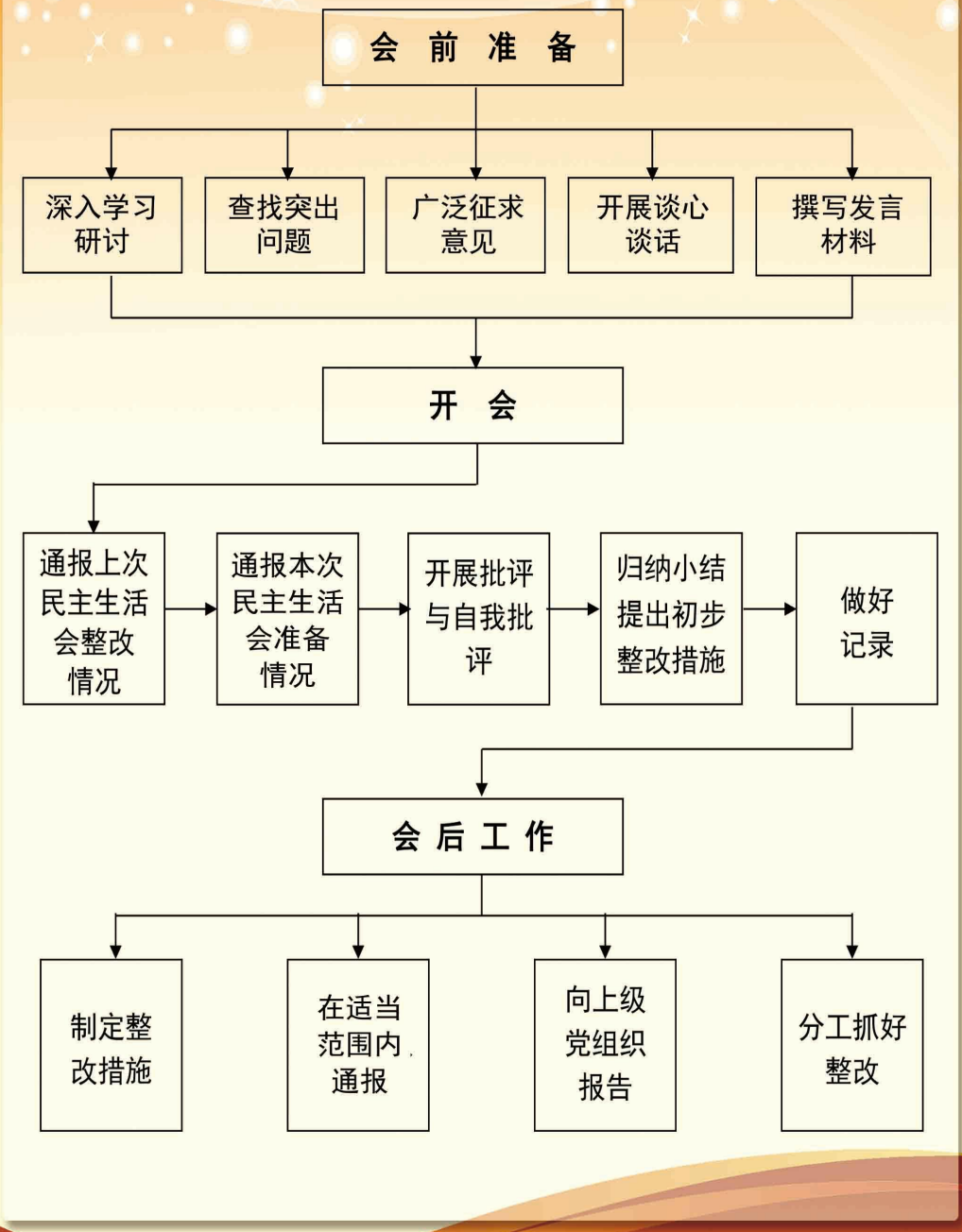
会 前 准 备
深入学习研讨
查找突出问题
广泛征求意见
开展谈心谈话
撰写发言材料
开 会
通报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情况
通报本次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归纳小结提出初步整改措施
做好记录
会 后 工 作
制定整改措施
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分工抓好整改

入党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